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别转让所持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65%、35%的股权  
涉及的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3）第 KMV3194 号  
（共二册 第二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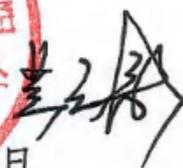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决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云静于2023年11月17日听取了《关于审议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转让持有的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65%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情况报告。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转让持有的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对价以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值计算为准。

  
执行董事签字：  
2023年11月21日

#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第 32 次 7-1 号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中国铜业高贵超总经理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驰宏锌锗拟现金收购青海鸿鑫 100% 股权有关事宜。现就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资本运营部关于驰宏锌锗拟现金收购青海鸿鑫 100% 股权有关情况的汇报。

2018 年中铝集团和中国铜业针对与驰宏锌锗同业竞争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青海鸿鑫已满足承诺中注入条件，为履行承诺，经研究，会议同意驰宏锌锗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云铜集团及云铜锌业合计持有的青海鸿鑫 100% 股权，收购价格以青海鸿鑫评估备案值为准。

会议要求，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具体由资本运营部、财务部、驰宏锌锗负责。

**出席：**高贵超、马惠智、黄云静、姚志华、张自义。

**请假：**沈立俊（已征求意见并同意），

罗琦（已征求意见并同意）。

**列席：**党委副书记李红文，市委常委、纪委书记范光生；总法律顾问罗德才；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李昆，财务部陈莹，资本运营部李志坚、罗维喜、朱杏，发展建设部李秀云，审计部彭捍东，法律部罗德才；驰宏锌锗吕奎、胡万飞、李阳、李珺，青海鸿鑫简成卫、李旺、李德育，云铜锌业徐宏凯、赵刚。

**记录：**彭嘉。

**地点：**中铜大厦 3909 会议室；

中铝大厦 802 会议室；

TE 客户端。

---

分送：公司领导，高级专务、总法律顾问，本部有关部门。

---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

##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代表 81.12% 的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下列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全部议案均经过代表 100% 表决权股东通过，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王光明同志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共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王光明同志免职建议的通知》（驰宏任字[2023] 42 号）要求，建议免去王光明同志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免去王光明同志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权比例为 81.12%。

###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议案》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锌业”）持有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鸿鑫”）35% 股权，另一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

集团”)持有青海鸿鑫 65%股权。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及青海鸿鑫均从事铅锌矿山开发利用且属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的控股企业。根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铜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鉴于青海鸿鑫已满足承诺中注入驰宏锌锗的条件,中铝集团和中国铜业拟在承诺期内完成将持有的青海鸿鑫股权注入驰宏锌锗的工作。

截至目前,青海鸿鑫股权注入驰宏锌锗事项已经中国铜业 2023 年第 32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经与云铜集团协商一致,双方拟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具有从事资产、土地、房地产、矿业权和工程造价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转让公司持有的青海鸿鑫 35%股权。目前初步评估值不低于青海鸿鑫 2023 年 9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91 亿元。云铜锌业对青海鸿鑫原始投资额为 2.89 亿元,采用权益法核算,截止 2023 年 11 月末账面净值为 4.25 亿元。

目前青海鸿鑫已完成现场审计、评估工作,现已具备转让青海鸿鑫 35%股权的条件。据此,决议如下:

1. 一致同意云铜锌业将持有的青海鸿鑫 35%股权转让给驰宏锌锗,转让价格以评估备案价计算为准。
2. 一致同意云铜锌业放弃对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的青海鸿鑫 6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一致同意公司持有的青海鸿鑫 35%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等具体事项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转让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权比例为 81.12%。

记录：王泰然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页无正文, 为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股东: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股东代表: 徐宏凯

股东: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股东代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编号: 2165687622023090600063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注册日期	1996-04-25	
注册资本(万元)	196,078.4314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1
2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78.431400	96,078.431400	49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96,078.431400	196,078.4314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3-09-06

打印时间: 2023-11-28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 7312100792018051500183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注册日期	2001-09-20	
注册资本(万元)	69,706.565200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56,546.134575	56,546.134575	81.1200
2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13,160.430625	13,160.430625	18.88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69,706.565200	69,706.5652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1-03-04

打印时间: 2023-11-28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 6619169482020041000096

##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	注册日期	2007-04-10	
注册资本(万元)	37,358.03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4,282.720000	24,282.720000	65
2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75.310000	13,075.310000	35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37,358.030000	37,358.030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1-03-03

打印时间: 2023-11-28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68762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4 - 1



名称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云静

注册资本 壹拾玖亿陆仟零柒拾捌万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25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按成员单位资质证开展业务)。本企业自产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4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1210079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云南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宏凯

经营范围 锌等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综合利用(不含管理商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氮、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的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硫酸、硫酸铜、硫酸锌、无汞锌粉、无氟、无氯锌粉等化工产品以及工艺美术品、选矿药剂等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矿产品(不含管理商品)、医用氧、锌电解阴阳极板制造；冶金设备维修安装、机械加工制造；冷作铆焊制作、锻造加工及热处理、混合气、液氮、高纯氮、高纯氧、高纯氩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亿玖仟柒佰零陆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06日至2024年07月31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大普吉(昆明市五华区王家桥原云南冶炼厂内)

登记机关



2021年9月28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661916948R

中核核建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2022 12 24

名称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简成卫

经营范围 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开发、销售，矿产项目投资，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舌头矿区M1磁异常多金属矿铅矿、锌、铜露天开采（凭许可证经营），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舌头矿区M4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勘探（凭许可证经营），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舌头矿区M2、M3、M5、M6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普查（凭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采矿技术、选矿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矿山资源勘查技术、测量技术、采矿技术、选矿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柒仟叁佰伍拾捌万零叁佰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0日

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县园路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9

## 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23BJAA16B0524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矿业”)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至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海鸿鑫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至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鑫矿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青海鸿鑫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鑫矿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鑫矿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鑫矿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思睿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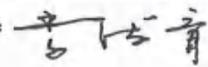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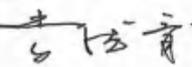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749,133.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3,850,176.20	1,097,598.15	1,748,841.7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六、(四)	441,515,577.06	414,603,482.12	
其他应收款	六、(五)	396,705.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六)	18,704,915.15	42,627,878.58	33,746,504.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1,423,173.78
流动资产合计		466,119,389.65	469,002,865.11	217,200,628.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八)	2,320,587.02		
固定资产	六、(九)	341,195,095.17	376,699,185.00	422,985,661.19
在建工程	六、(十)	31,790,115.93	21,264,395.82	23,683,429.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一)	21,765,065.60		
无形资产	六、(十二)	46,128,564.39	72,480,569.46	105,294,508.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三)		7,683,767.23	16,054,07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四)	24,837,388.41	3,106,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036,816.52	481,234,417.51	568,017,673.16
资产总计		934,156,206.17	950,237,282.62	785,218,301.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青海鸿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五)	45,695,551.35	51,945,657.38	52,533,959.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六)	9,001,526.09	24,631,523.08	55,198,990.11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220,262.66	664,201.74	457,524.60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2,221,329.51	18,773,269.76	12,159,455.44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68,386,219.35	6,507,035.30	2,713,766.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	7,227,894.93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一)	1,170,198.32	3,202,097.99	7,175,868.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3,922,982.21</b>	<b>105,723,785.25</b>	<b>130,239,564.1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二十二)	13,228,960.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二十三)	41,282,906.67	44,775,949.63	42,442,932.79
递延收益	六、(二十四)		450,000.00	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4,511,867.56</b>	<b>45,225,949.63</b>	<b>42,892,932.79</b>
<b>负债合计</b>		<b>198,434,849.77</b>	<b>150,949,734.88</b>	<b>173,132,496.9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二十五)	373,580,300.00	373,580,300.00	373,580,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二十六)	4,850,976.13	7,465,011.46	7,205,183.72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七)	41,890,507.59	41,890,507.59	19,006,966.03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八)	315,399,572.68	376,351,728.69	212,293,354.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5,721,356.40</b>	<b>799,287,547.74</b>	<b>612,085,804.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34,156,206.17</b>	<b>950,237,282.62</b>	<b>785,218,301.28</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六、(二十九)	414,074,370.29	621,844,259.65	635,588,471.10
减：营业成本	六、(二十九)	237,050,809.19	203,630,820.60	216,219,689.29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	25,664,421.31	39,740,765.41	40,362,320.48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一)	2,946,674.09	1,805,754.03	3,978,981.87
管理费用	六、(三十二)	86,980,641.18	106,809,004.09	235,440,696.24
研发费用	六、(三十三)	8,725,184.61	19,709,503.11	17,407,830.64
财务费用	六、(三十四)	-2,495,952.44	-2,356,636.54	4,036,019.66
其中：利息费用				3,273,397.60
利息收入		5,262,210.74	4,690,127.71	1,775,008.64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五)	966,121.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88,713.50	252,505,048.95	118,102,932.9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六)	2,179,750.53	13,934,257.64	10,200.8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七)	30,000.00	106,985.52	555,461.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38,464.03	266,332,321.07	117,557,671.80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八)	-709,379.96	34,390,405.43	17,653,02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47,843.99	231,941,915.64	99,904,64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47,843.99	231,941,915.64	99,904,64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047,843.99	231,941,915.64	99,904,647.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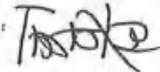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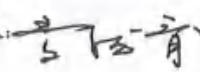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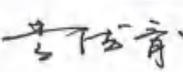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青海鸿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154,182.39	665,855,162.72	727,654,05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024.07	21,209,179.68	5,083,59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062,206.46	687,064,342.40	732,737,64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008,937.90	148,576,810.11	165,524,36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08,891.50	86,350,496.02	69,436,79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93,174.74	125,004,774.27	155,021,81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4,671.99	19,573,656.22	10,125,51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35,676.13	379,505,736.62	400,108,48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三十九)	147,226,530.33	307,558,605.78	332,629,15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90,11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90,11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14,548.27	9,362,508.13	37,627,86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73,123.07	412,804,29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87,671.34	422,166,807.49	37,627,86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7,553.92	-422,166,807.49	-37,627,86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60,493.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45,000,000.00	44,447,26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00	45,000,000.00	209,507,75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00	-45,000,000.00	-209,507,75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三十九)	-9,771,023.59	-159,608,201.71	85,493,53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九)	10,673,906.26	170,282,107.97	84,788,57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九)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580,300.00						7,465,011.46	41,890,507.59	376,351,728.69		799,287,54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3,580,300.00						7,465,011.46	41,890,507.59	376,351,728.69		799,287,54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4,035.33		-60,952,156.01		-63,566,19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47,843.99		59,047,84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14,035.33				-2,614,035.33
1.本年提取							5,753,054.81				5,753,054.81
2.本年使用							-8,367,090.14				-8,367,090.1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580,300.00						4,850,976.13	41,890,507.59	315,399,572.68		735,721,356.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1-9月

项目	2022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3,580,300.00						7,205,183.72	19,006,966.03	212,293,354.61		612,085,80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3,580,300.00						7,205,183.72	19,006,966.03	212,293,354.61		612,085,80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9,827.74	22,883,541.56	164,058,374.08		187,201,743.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2,883,541.56	-67,883,541.56		-45,000,0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2,883,541.56	-22,883,541.56		-45,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59,827.74				259,827.74
2.本年使用							5,196,590.30				5,196,590.30
(六) 其他							-4,936,762.56				-4,936,762.5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3,580,300.00						7,465,011.46	41,890,507.59	376,351,728.69		799,287,547.74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李信青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历史沿革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鸿鑫矿业)成立于2007年4月10日,由洪渠贞、朱建忠、金建华共同发起设立,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妥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洪渠贞持股比例34%、朱建忠持股比例33%、金建华持股比例33%,法定代表人为洪渠贞。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洪渠贞	510.00	510.00	34.00
朱建忠	495.00	495.00	33.00
金建华	495.00	495.00	33.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本次出资企业经青海华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青华冀验字(2007)第349号验资报告。

2007年5月25日,洪渠贞所持有0.67%股权转让给王凡,本次股权转让后,洪渠贞持股比例33.33%、朱建忠持股比例33.00%、金建华持股比例33.00%、王凡持股比例0.67%,法定代表人由洪渠贞变更为王凡。

2009年12月1日,朱建忠所持有15%股份转让给股东王凡、另外18%股权转让给李晓春,洪渠贞将所持有2.33%股份转让给王凡、将9.00%股份转让给金建华,本次股权转让后,洪渠贞持股比例22.00%、金建华持股比例42.00%、王凡持股比例18.00%、李晓春持股比例18.00%。

2012年3月31日,王凡所持有18%股份、洪渠贞所持有22%股份、金建华所持有25%股份转让给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建华所持有17%股份、李晓春所持有18%股份转让给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

2012年7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万元增加至18,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王凡变更为张放。

2014年5月15日,法定代表人由张放变更为姚志华。

2016年4月1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400.00万元增加至37,358.03万元。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8年9月27日，法定代表人由姚志华变更为赵溪。

2022年12月12日，法定代表人赵溪变更为简成卫。

截至2023年9月30日，鸿鑫矿业股权结构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4,282.72	24,282.72	65.00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75.31	13,075.31	35.00
合计	37,358.03	37,358.03	100.00

### （二）基本信息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是2007年4月10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661916948R。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法定代表人：简成卫；

注册资本：37,358.03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7年4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开发、销售。矿产项目投资。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 M1 磁异常多金属矿铅矿、锌、铜露天开采（凭许可证经营）。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 M4 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勘探（凭许可证经营）。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 M2、M3、M5、M6 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普查（凭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采矿技术、选矿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矿山资源勘查技术、测量技术、采矿技术、选矿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与企业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公司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未扣减减值准备）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预期信用损失

#### 1) 适用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但只包括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项目，不包含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项目（管理层选择其一，但可以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分别作出会计政策选择）。②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层选择）；③应收经营租赁款。（管理层选择）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具体金融工具（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贷款抵押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七) 应收款项

####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性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 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 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八)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8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8-45	5.00	2.11-11.88
2	机器设备	8-30	5.00	3.17-11.88
3	运输工具	8-10	5.00	9.50-11.88
4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5	其他设备	5-20	5.00	4.75-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十四)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六)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二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2.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十二)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核算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等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费、矿山维简费等。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矿山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等专项储备,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提取的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安全生产费等两项费用处理。

### 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调整因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退役费用相关预计负债和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追溯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年初未分配利润。	经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①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3,106,500.00元,未分配利润影响3,106,500.00元; ②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所得税费用影响-3,106,500.00元,净利润影响3,106,500.00元。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五、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0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按所在地政府规定税额标准
资源税	收入总额	5%

六、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133.37	100.00			749,133.3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49,133.37	100.00			749,133.37
关联方组合					
合计	749,133.37	100.00			749,133.37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9,133.37	100.00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合计	749,133.37	100.00	

3、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9,133.37	100.00	
合计	749,133.37	10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9月30日余额前两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733,384.02	97.90	
拉萨金恒实业有限公司	15,749.35	2.10	
合计	749,133.37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50,176.20	100.00	
合计	3,850,176.20	100.00	

续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97,598.15	100.00	
合计	1,097,598.15	100.00	

续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48,841.78	100.00	
合计	1,748,841.78	100.00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51.95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44,809.74	45.3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67,758.66	1.76	
格尔木供水有限公司	30,000.00	0.78	
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437.80	0.18	
<b>合计</b>	<b>3,850,006.20</b>	<b>99.99</b>	

### (四)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集至上级单位账户管理的资金	441,515,577.06	414,603,482.12	
<b>合计</b>	<b>441,515,577.06</b>	<b>414,603,482.12</b>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96,705.20		
<b>合计</b>	<b>396,705.20</b>		

####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6,705.20					
<b>合计</b>	<b>396,705.20</b>					

####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705.20	100.00			396,705.20
其中：账龄组合	396,705.20	100.00			396,705.20
<b>合计</b>	<b>396,705.20</b>	<b>100.00</b>			<b>396,705.20</b>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四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暂收代付款	332,512.20	83.82	
李岩	37,004.00	9.33	
龚文明	24,189.00	6.10	
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75	
<b>合计</b>	<b>396,705.20</b>	<b>100.00</b>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7,516.55		6,767,516.5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243,402.98		7,243,402.98
库存商品	4,693,995.62		4,693,995.62
<b>合计</b>	<b>18,704,915.15</b>		<b>18,704,915.15</b>

续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08,569.71		9,408,569.7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812,616.18		19,812,616.18
库存商品	13,406,692.69		13,406,692.69
<b>合计</b>	<b>42,627,878.58</b>		<b>42,627,878.58</b>

续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70,965.20		9,470,965.2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253,115.28		20,253,115.28
库存商品	4,022,424.11		4,022,424.11
<b>合计</b>	<b>33,746,504.59</b>		<b>33,746,504.59</b>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11,423,173.78
<b>合计</b>			<b>11,423,173.78</b>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原价合计		2,479,706.34		2,479,706.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79,706.34		2,479,706.34
累计摊销合计		159,119.32		159,119.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119.32		159,119.32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合计				2,320,587.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20,587.02

(九)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固定资产	341,195,095.17	376,699,185.00	422,985,661.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1,195,095.17	376,699,185.00	422,985,661.19

2、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合计	653,437,365.41	3,225,172.51	2,479,706.34	654,182,831.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4,874,310.83		2,479,706.34	472,394,604.49
机器设备	112,831,071.69	809,734.50		113,640,806.19
运输工具	6,237,744.71	559,520.36		6,797,265.07
电子设备	6,759,825.37	1,855,917.65		8,615,743.02
办公设备	1,019,110.48			1,019,110.48
酒店业家具	147,982.73			147,982.73
其他	51,567,319.60			51,567,319.60
累计折旧合计	192,034,466.85	36,408,675.32	159,119.32	228,284,022.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1,808,612.11	17,830,316.99	159,119.32	139,479,809.78
机器设备	37,331,411.11	5,648,465.78		42,979,876.89
运输工具	4,791,210.01	323,559.87		5,114,769.88
电子设备	4,200,513.69	884,906.24		5,085,419.93
办公设备	875,079.38	29,976.16		905,055.54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酒店业家具	80,107.38	21,142.89		101,250.27
其他	22,947,533.17	11,670,307.39		34,617,840.56
<b>固定资产净值合计</b>	<b>461,402,898.56</b>			<b>425,898,808.73</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3,065,698.72			332,914,794.71
机器设备	75,499,660.58			70,660,929.30
运输工具	1,446,534.70			1,682,495.19
电子设备	2,559,311.68			3,530,323.09
办公设备	144,031.10			114,054.94
酒店业家具	67,875.35			46,732.46
其他	28,619,786.43			16,949,479.04
<b>固定资产减值合计</b>	<b>84,703,713.56</b>			<b>84,703,713.5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319,571.01			62,319,571.01
机器设备	22,048,755.64			22,048,755.64
运输工具	14,169.05			14,169.05
电子设备	109,720.42			109,720.42
办公设备	34,490.91			34,490.91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77,006.53			177,006.53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376,699,185.00</b>			<b>341,195,095.17</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0,746,127.71			270,595,223.70
机器设备	53,450,904.94			48,612,173.66
运输工具	1,432,365.65			1,668,326.14
电子设备	2,449,591.26			3,420,602.67
办公设备	109,540.19			79,564.03
酒店业家具	67,875.35			46,732.46
其他	28,442,779.90			16,772,472.51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账面原值合计</b>	<b>657,471,007.29</b>	<b>152,022,219.07</b>	<b>156,055,860.95</b>	<b>653,437,365.4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4,906,897.21	149,967,413.62		474,874,310.83
机器设备 <sup>注</sup>	267,828,425.73		154,997,354.04	112,831,071.69
运输工具	6,176,400.28	61,344.43		6,237,744.71
电子设备	4,766,364.35	1,993,461.02		6,759,825.37
办公设备	1,019,110.48			1,019,110.48
酒店业家具	147,982.73			147,982.73
其他	52,625,826.51		1,058,506.91	51,567,319.60
<b>累计折旧合计</b>	<b>149,781,632.54</b>	<b>42,252,834.31</b>		<b>192,034,466.85</b>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388,569.51	23,355,089.42	-19,064,953.18	121,808,612.11
机器设备	48,352,661.54	8,043,702.75	19,064,953.18	37,331,411.11
运输工具	4,403,965.60	387,244.41		4,791,210.01
电子设备	2,506,659.86	1,028,943.91	-664,909.92	4,200,513.69
办公设备	795,404.65	79,674.73		875,079.38
酒店业家具	51,916.87	28,190.51		80,107.38
其他	14,282,454.51	9,329,988.58	664,909.92	22,947,533.17
<b>固定资产净值合计</b>	<b>507,689,374.75</b>			<b>461,402,898.5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5,518,327.70			353,065,698.72
机器设备	219,475,764.19			75,499,660.58
运输工具	1,772,434.68			1,446,534.70
电子设备	2,259,704.49			2,559,311.68
办公设备	223,705.83			144,031.10
酒店业家具	96,065.86			67,875.35
其他	38,343,372.00			28,619,786.43
<b>固定资产减值合计</b>	<b>84,703,713.56</b>			<b>84,703,713.5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319,571.01			62,319,571.01
机器设备	22,048,755.64			22,048,755.64
运输工具	14,169.05			14,169.05
电子设备	109,720.42			109,720.42
办公设备	34,490.91			34,490.91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77,006.53			177,006.53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422,985,661.19</b>	—	—	<b>376,699,185.0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3,198,756.69	—	—	290,746,127.71
机器设备	197,427,008.55	—	—	53,450,904.94
运输工具	1,758,265.63	—	—	1,432,365.65
电子设备	2,149,984.07	—	—	2,449,591.26
办公设备	189,214.92	—	—	109,540.19
酒店业家具	96,065.86	—	—	67,875.35
其他	38,166,365.47	—	—	28,442,779.90

青海鸿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牛苦头矿区智能矿山建设项目	10,148,719.10		10,148,719.10	7,232,475.48		7,232,475.48	3,626,861.14		3,626,861.14
青海鸿鑫牛苦头矿区采选工程(二期)项目前期	15,292,637.41		15,292,637.41	14,031,920.34		14,031,920.34	20,056,568.21		20,056,568.21
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 M2、M3、M5、M6 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普查	772,438.68		772,438.68						
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 M1 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采选(含尾矿库)改扩建项目	2,541,037.74		2,541,037.74						
M4 采选工程	3,035,283.00		3,035,283.00						
<b>合计</b>	<b>31,790,115.93</b>		<b>31,790,115.93</b>	<b>21,264,395.82</b>		<b>21,264,395.82</b>	<b>23,683,429.35</b>		<b>23,683,429.35</b>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青海鸿鑫牛苦头矿区智能矿山建设项目	23,450,000.00	3,626,861.14		3,605,614.34			7,232,475.48
青海鸿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牛苦头采选工程(二期)前期项目	80,000,000.00	20,056,568.21		3,525,488.26		9,550,136.13	14,031,920.34
选矿流程改造	9,660,000.00			5,250,373.89		5,250,373.89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3,917,500.00			122,116.58			
<b>合计</b>	<b>117,027,500.00</b>	<b>23,683,429.35</b>		<b>12,503,593.07</b>	<b>122,116.58</b>	<b>14,800,510.02</b>	<b>21,264,395.82</b>

续表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青海鸿鑫牛苦头矿区智能矿山建设项目	31.00	96.55				自有资金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牛苦头采选工程(二期) 前期项目	18.00	20.00				自有资金
选矿流程改造		100.00				自有资金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00.00				自有资金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23年9月30日
青海鸿鑫牛苦头矿区智能矿山建设项目	23,450,000.00	7,232,475.48	2,916,243.62			10,148,719.10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牛苦头采选工程(二期) 前期项目	80,000,000.00	14,031,920.34	1,260,717.07			15,292,637.41
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2、M3、M5、M6 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普查			772,438.68			772,438.68
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1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采 选(含尾矿库)改建项目	564,467,300.00		2,541,037.74			2,541,037.74
M4采选工程	871,880,000.00		3,035,283.00			3,035,283.00
<b>合计</b>	<b>1,539,797,300.00</b>	<b>21,264,395.82</b>	<b>10,525,720.11</b>			<b>31,790,115.93</b>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青海鸿鑫牛苦头矿区智能矿山建设项目	43.28%	在建				自有资金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牛苦头采选工程(二期) 前期项目	19.12%	在建				自有资金

### 青海鸿鑫矿业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 M2、M3、M5、M6 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普查		在建				自有资金
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 M1 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采 选(含尾矿库)改扩建项目	0.45%	在建				自有资金
M4 采选工程	0.35%	在建				自有资金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合计		22,133,965.02		22,133,965.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133,965.02		22,133,965.02
累计折旧合计		368,899.42		368,899.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8,899.42		368,899.42
账面净值合计				21,765,065.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765,065.60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合计				21,765,065.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765,065.60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原价合计	275,749,813.56			275,749,813.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355,455.98			42,355,455.98
软件	920,212.94			920,212.94
采矿权	232,474,144.64			232,474,144.64
累计摊销合计	203,269,244.10	26,352,005.07		229,621,249.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305,829.89	3,018,609.78		37,324,439.67
软件	920,212.94			920,212.94
采矿权	168,043,201.27	23,333,395.29		191,376,596.56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账面价值合计	72,480,569.46			46,128,564.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49,626.09			5,031,016.31
软件				
采矿权	64,430,943.37			41,097,548.08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275,749,813.56			275,749,813.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355,455.98			42,355,455.98
软件	920,212.94			920,212.94
采矿权	232,474,144.64			232,474,144.64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累计摊销合计</b>	<b>170,455,305.33</b>	<b>32,813,938.77</b>		<b>203,269,244.1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281,016.85	4,024,813.04		34,305,829.89
软件	916,844.12	3,368.82		920,212.94
采矿权	139,257,444.36	28,785,756.91		168,043,201.27
<b>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b>账面价值合计</b>	<b>105,294,508.23</b>			<b>72,480,569.46</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074,439.13			8,049,626.09
软件	3,368.82			
采矿权	93,216,700.28			64,430,943.37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7,683,767.23		7,683,767.23		
<b>合计</b>	<b>7,683,767.23</b>		<b>7,683,767.23</b>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9,828,074.37		2,144,307.14		7,683,767.23
矿坑涌水环保治理	6,226,000.02	1,347,358.50		7,573,358.52	
<b>合计</b>	<b>16,054,074.39</b>	<b>1,347,358.50</b>	<b>2,144,307.14</b>	<b>7,573,358.52</b>	<b>7,683,767.23</b>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	84,703,713.56	12,705,557.0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差异	9,568,290.04	1,435,243.51		
党组织工作经费	420,610.83	63,091.62		
预计负债-弃置费用	47,540,957.47	7,131,143.62	44,775,949.63	6,716,392.44
租赁负债-M1	10,673,905.81	1,601,085.87		
租赁负债-生活区	3,524,899.21	528,734.88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矿权出让收益	62,794,158.52	9,419,123.78		
<b>合计</b>	<b>219,226,535.44</b>	<b>32,883,980.31</b>	<b>44,775,949.63</b>	<b>6,716,392.44</b>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差异	18,449,522.97	2,767,428.45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13,429,357.42	2,014,403.61	24,065,949.59	3,609,892.44
租赁负债-M1	18,298,914.71	2,744,837.21		
租赁负债-生活区	3,466,150.89	519,922.63		
<b>合计</b>	<b>53,643,945.99</b>	<b>8,046,591.90</b>	<b>24,065,949.59</b>	<b>3,609,892.44</b>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6,591.90	24,837,388.41	3,609,892.44	3,106,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6,591.90		3,609,892.44	

(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4,734,295.32	41,670,914.82	51,907,783.19
1-2年(含2年)	340,032.57	9,648,566.69	102,460.03
2-3年(含3年)		102,460.03	48,532.99
3年以上	621,223.46	523,715.84	475,182.85
<b>合计</b>	<b>45,695,551.35</b>	<b>51,945,657.38</b>	<b>52,533,959.06</b>

(十六) 合同负债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产品款	9,001,526.09	24,631,523.08	55,198,990.11
<b>合计</b>	<b>9,001,526.09</b>	<b>24,631,523.08</b>	<b>55,198,990.11</b>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20,262.66	664,201.74	457,524.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b>合计</b>	<b>220,262.66</b>	<b>664,201.74</b>	<b>457,524.60</b>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41,002.72	29,041,002.72	
职工福利费		5,833,026.93	5,833,026.93	
社会保险费		2,194,178.64	2,194,17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5,236.16	1,845,236.16	
工伤保险费		348,942.48	348,942.48	
住房公积金		4,311,452.00	4,311,4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4,201.74	2,051,874.52	2,495,813.60	220,262.66
其他短期薪酬		24,562.56	24,562.56	
<b>合计</b>	<b>664,201.74</b>	<b>43,456,097.37</b>	<b>43,900,036.45</b>	<b>220,262.66</b>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031,400.00	60,031,400.00	
职工福利费		5,180,073.61	5,180,073.61	
社会保险费		3,401,779.04	3,401,779.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22,584.67	3,022,584.67	
工伤保险费		379,194.37	379,194.37	
住房公积金		5,141,700.00	5,141,7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7,524.60	1,416,335.39	1,209,658.25	664,201.74
其他短期薪酬		83,629.17	83,629.17	
<b>合计</b>	<b>457,524.60</b>	<b>75,254,917.21</b>	<b>75,048,240.07</b>	<b>664,201.74</b>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6,149,727.20	6,149,727.20	
失业保险费		207,467.92	207,467.92	
企业年金缴费		3,385,198.73	3,385,198.73	
<b>合计</b>		<b>9,742,393.85</b>	<b>9,742,393.85</b>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968,850.55	5,968,850.55	
失业保险费		134,113.31	134,113.31	
企业年金缴费		3,613,549.42	3,613,549.42	
<b>合计</b>		<b>9,716,513.28</b>	<b>9,716,513.28</b>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67,395.14	2,729,432.27	6,678,491.74
资源税	2,171,251.62	2,540,639.14	2,941,448.16
企业所得税	3,552,355.11	11,380,78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954.78	193,435.60	467,102.31
房产税	367,823.79		
土地使用税	325,437.93		
个人所得税	74,471.60	1,681,992.83	1,718,731.48
教育费附加	253,539.13	138,168.28	333,644.50
印花税	53,059.35	108,820.75	20,037.25
环保税	1,041.06		
<b>合计</b>	<b>12,221,329.51</b>	<b>18,773,269.76</b>	<b>12,159,455.44</b>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386,219.35	6,507,035.30	2,713,766.21
<b>合计</b>	<b>68,386,219.35</b>	<b>6,507,035.30</b>	<b>2,713,766.21</b>

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5,100,000.00	5,100,833.00	833.00
党建工作经费	420,610.83	968,576.00	927,870.00
暂收代付款	71,450.00	437,626.30	1,785,063.21
矿权出让收益	62,794,158.52		
<b>合计</b>	<b>68,386,219.35</b>	<b>6,507,035.30</b>	<b>2,713,766.21</b>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保证期未满，无需偿还
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保证期未满，无需偿还
合计	5,100,000.00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9,844.13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6,258,050.80		
合计	7,227,894.93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70,198.32	3,202,097.99	7,175,868.71
合计	1,170,198.32	3,202,097.99	7,175,868.71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5,660,403.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461,597.9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844.13		
合计	13,228,960.89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弃置费用	44,775,949.63		3,493,042.96	41,282,906.67
合计	44,775,949.63		3,493,042.96	41,282,906.67

续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弃置费用	42,442,932.79	2,333,016.84		44,775,949.63
合计	42,442,932.79	2,333,016.84		44,775,949.63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	450,000.00		450,000.00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计入损益	返还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二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42,827,200.00			242,827,200.00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753,100.00			130,753,100.00
合计	373,580,300.00			373,580,300.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42,827,200.00			242,827,200.00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753,100.00			130,753,100.00
合计	373,580,300.00			373,580,300.00

(二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7,465,011.46	5,753,054.81	8,367,090.14	4,850,976.13
合计	7,465,011.46	5,753,054.81	8,367,090.14	4,850,976.13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205,183.72	5,196,590.30	4,936,762.56	7,465,011.46
合计	7,205,183.72	5,196,590.30	4,936,762.56	7,465,011.46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890,507.59			41,890,507.59
合计	41,890,507.59			41,890,507.59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006,966.03	22,883,541.56		41,890,507.59
<b>合计</b>	<b>19,006,966.03</b>	<b>22,883,541.56</b>		<b>41,890,507.59</b>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376,351,728.69	212,293,354.61	163,379,171.74
期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76,351,728.69	212,293,354.61	163,379,171.74
本期增加	59,047,843.99	231,941,915.64	99,904,647.6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9,047,843.99	231,941,915.64	99,904,647.6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	120,000,000.00	67,883,541.56	50,990,464.76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2,883,541.56	9,990,464.76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00.00	45,000,000.00	41,00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399,572.68	376,351,728.69	212,293,354.61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9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233,373.98	235,521,837.75
其他业务	1,840,996.31	1,528,971.44
<b>合计</b>	<b>414,074,370.29</b>	<b>237,050,809.19</b>

续表

项目	2022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9,819,822.61	202,434,691.14
其他业务	2,024,437.04	1,196,129.46
<b>合计</b>	<b>621,844,259.65</b>	<b>203,630,820.60</b>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2021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2,015,894.52	213,187,959.35
其他业务	3,572,576.58	3,051,729.94
合计	635,588,471.10	216,239,689.29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环境保护费	25,960.28	20,607.27	34,88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9,189.94	4,610,539.94	4,520,207.11
教育费附加	2,042,278.54	3,293,242.81	3,228,719.37
资源税	19,852,187.66	30,677,241.71	31,184,119.09
房产税	367,823.79	492,771.92	877,620.94
土地使用税	325,437.93	433,917.34	275,707.35
车船使用税	13,290.87	12,806.52	12,806.52
印花税	178,252.30	199,637.90	248,254.93
合计	25,664,421.31	39,740,765.41	40,382,320.48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375,417.25	785,639.66	2,421,568.66
运输费	2,522,935.78	929,357.80	1,090,412.84
装卸费		19,217.92	49,485.85
业务经费	19,060.00	5,636.04	23,725.00
折旧费	7,799.13	5,724.84	11,148.14
其他	21,461.93	60,177.77	382,641.38
合计	2,946,674.09	1,805,754.03	3,978,981.87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22,652,455.94	38,603,556.79	25,034,708.31
保险费	126,031.30	148,559.79	285,172.82
折旧费	2,809,274.96	2,766,200.49	15,880,557.28
修理费	314,029.78	7,677,267.23	1,115,955.21
无形资产摊销	26,352,005.07	32,813,938.77	123,818,089.70
业务招待费	64,035.64	89,501.72	88,261.97
差旅费	610,233.90	731,561.91	281,090.85
办公费	422,958.79	197,848.64	264,361.92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聘请中介机构费	290,592.61	243,349.53	232,098.46
咨询费	7,490,081.96	8,001,111.04	455,173.03
勘探费	3,092,826.30	3,092,811.32	56,749,248.10
物业管理费	955,657.78	248,666.63	1,007,26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83,767.23	2,144,307.14	2,144,307.13
交通运输费	576,575.87	1,651,200.56	169,206.06
补偿费	6,256,993.95	1,278,103.00	1,232,4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8,276.90	580,254.03
其他	7,283,120.10	6,492,742.63	6,102,546.84
<b>合计</b>	<b>86,980,641.18</b>	<b>106,809,004.09</b>	<b>235,440,696.24</b>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原料消耗	5,854,528.72	13,143,255.69	10,611,000.19
人工费用	1,099,642.69	3,516,883.51	2,628,077.52
其他	1,771,013.40	3,049,363.91	4,168,752.93
<b>合计</b>	<b>8,725,184.81</b>	<b>19,709,503.11</b>	<b>17,407,830.64</b>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利息费用			3,273,397.60
减：利息收入	5,262,210.74	4,690,127.71	1,775,008.64
汇兑净收益			
加：汇兑净损失			
其他支出	2,766,258.30	2,333,491.17	2,537,630.70
<b>合计</b>	<b>-2,495,952.44</b>	<b>-2,356,636.54</b>	<b>4,036,019.66</b>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36,121.3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工业转型专项资金	450,000.00		
<b>合计</b>	<b>986,121.35</b>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	2021年
罚款收入	88,850.00	10,937.50	10,200.81
无法支付的款项	1,802,316.50	25,389.59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	2021年
违约赔偿收入	288,584.03	13,897,930.55	
<b>合计</b>	<b>2,179,750.53</b>	<b>13,934,257.64</b>	<b>10,200.81</b>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	79,998.80	55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6,986.72	5,461.93
<b>合计</b>	<b>30,000.00</b>	<b>106,985.52</b>	<b>555,461.93</b>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48,354.33	37,496,905.43	17,653,024.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57,734.29	-3,106,500.00	
<b>合计</b>	<b>-709,379.96</b>	<b>34,390,405.43</b>	<b>17,653,024.17</b>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9,047,843.99	228,835,415.64	99,904,647.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67,794.64	42,252,834.31	46,901,749.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8,899.42		
无形资产摊销	26,352,005.07	32,813,938.77	123,818,08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83,767.23	2,144,307.14	2,144,30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73,397.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57,734.29	-3,106,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22,963.43	-8,881,373.99	11,879,43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8,416.62	651,243.63	28,677.96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39,407.46	9,742,240.28	44,678,859.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26,530.33	307,558,605.78	332,629,158.54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73,906.26	170,282,107.97	84,788,570.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1,023.59	-159,608,201.71	85,493,537.4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882.67	10,673,906.26	170,282,107.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铜矿采选	1,960,784,314.00	65.00	65.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其他关联方

##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驰宏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 (二) 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38,841,142.59	216,953,114.26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471,698.12	943,396.22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8,949.68	743,917.45	716,640.0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9,400,218.18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65,922,353.47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3,139,633.27		
<b>合计</b>	<b>318,662,079.01</b>	<b>218,168,729.83</b>	<b>31,060,254.42</b>

**2.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	2021年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09,428.90	50,510,049.24	36,933,109.6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14,221.87	9,392,361.19	6,706,439.66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3,577,287.55	14,980,653.95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589,555.34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937,327.45	947,331.28	
驰宏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34,072.36	858,490.57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4,211.09	454,764.15	1,033,962.25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3,207.55	338,207.54	581,132.07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640,811.94	139,545.73	239,893.80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7,868.87	
中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9	339,622.63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21,238.94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2,722.40	2,536.80	2,298.40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11,206.14	943.40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2,438,490.57		7,702,743.14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2,815,453.09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782,080.47		212,264.15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885.97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94,008.86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544.59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12,286.79		22,075.48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0.00
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8,040.00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224,126.42		
<b>合计</b>	<b>58,382,233.95</b>	<b>68,918,482.49</b>	<b>72,089,567.66</b>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9月30日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441,515,577.06
合计		441,515,577.0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59,639.96
应付账款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2,536,312.20
应付账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4,178.41
应付账款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
应付账款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36,905.94
应付账款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2,530,200.57
应付账款	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47,500.00
应付账款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317,400.00
合同负债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19,658.77
其他应付款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合计		26,766,795.85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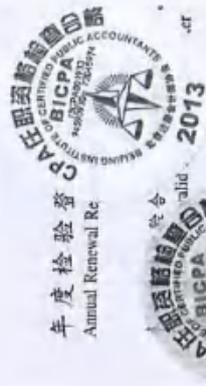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cor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7年1月17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7年1月1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7日

姓名 赵金义  
Full name 赵金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1月12日  
Date of birth 1965年1月12日  
工作单位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503650112021  
Identity card No. 340503650112021



证书编号: 100001022155  
No. of Certificate: 100001022155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姓名: 赵金义  
证书编号: 100001022155

1999年9月28日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由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证明，并经转入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同意。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复制、出借。  
三、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变更信息及时报送财政部注册会计师注册系统。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旧止。  
五、本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前六十日应当办理续期注册手续。  
六、本证书有效期满未办理续期注册手续的，视为自动注销。  
七、本证书有效期满未办理续期注册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六十日内，持本证书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续期注册。  
八、本证书有效期满未办理续期注册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六十日内，持本证书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续期注册。  
九、本证书有效期满未办理续期注册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六十日内，持本证书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续期注册。  
十、本证书有效期满未办理续期注册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六十日内，持本证书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续期注册。

1. When transferring the CPA shall notify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赵金义: 张华(特普) 2017.12.23  
张八: 张华(特普) 2017.12.23





姓名	魏思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7811991110557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12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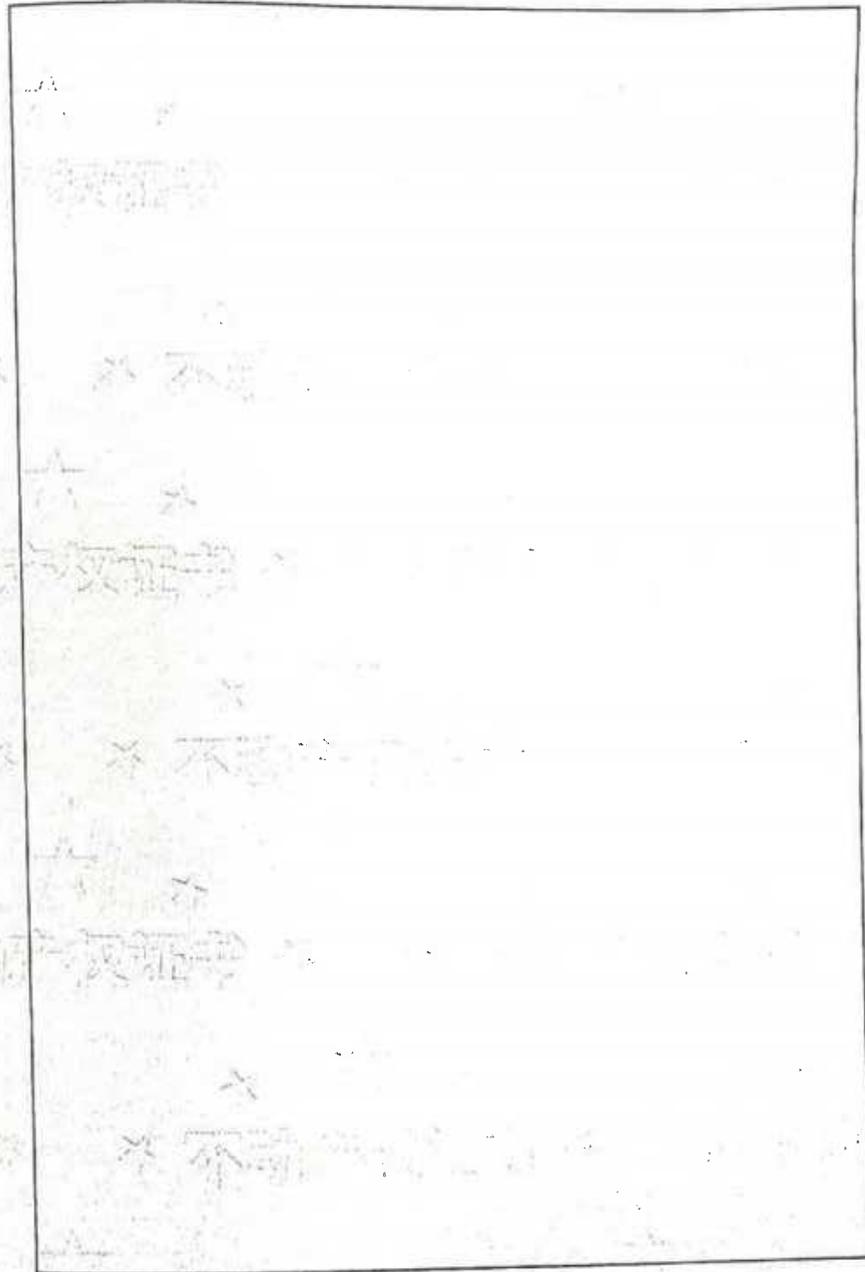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63000785389



权利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格尔木市哈西亚图路2号14幢1单元3003室
不动产单元号	632801 100220 GB04888 F0001001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 积	分摊土地面积:61.57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30.1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5月27日起至2054年05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总层数: 3, 所在层数: 第3层 土地等级: II



格尔木市不动产登记局  
2021年8月6日  
不动产登记簿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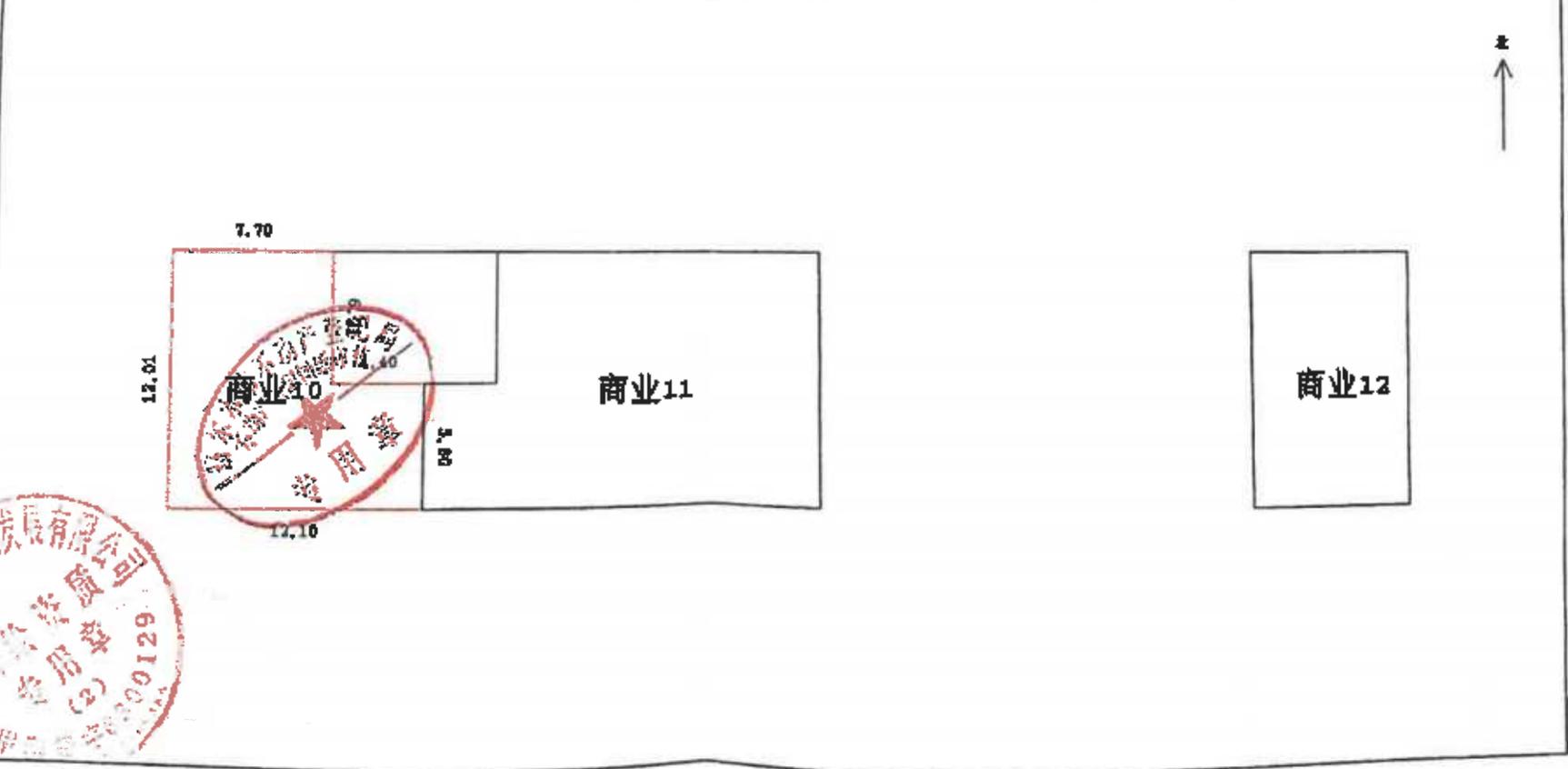
附图页



格尔木市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产权所有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结 构	钢混	竣工年代: 2018	套内面积: 117.92 M <sup>2</sup>
丘 号	632801100220GB05257	总 层 数	4	房屋用途: 商业	分摊面积: 12.25 M <sup>2</sup>
楼 号	14	所 在 层	03	编 号: MBG2017045	建筑面积: 130.17 M <sup>2</sup>
座 落	格尔木市哈西亚图路2号14号楼3003号				

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制图  
2000年房产图图式

1: 400

制表人: 蔡邦兵  
审核人: 惠海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63000785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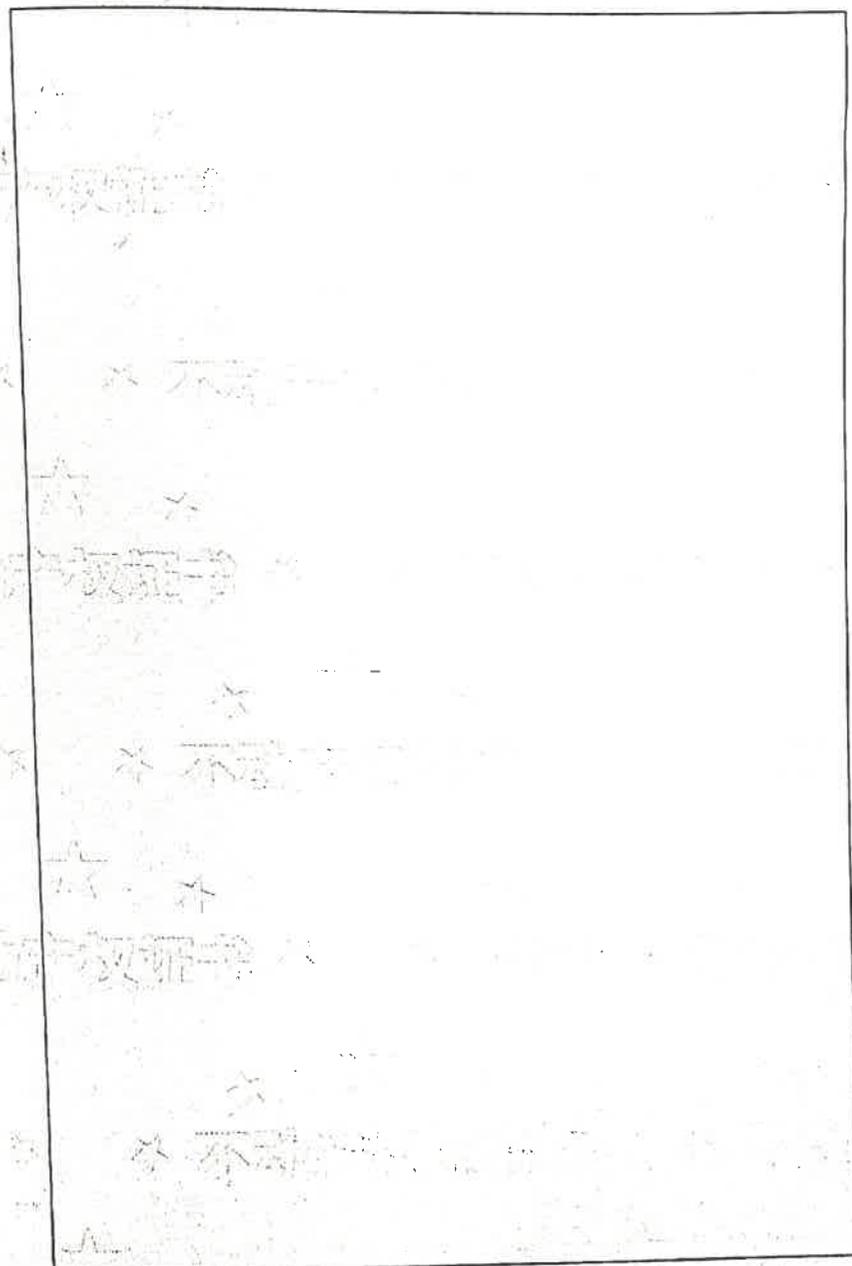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青(2021) 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5508号

附 记

权利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格尔木市哈西亚图路2号14幢1单元3-7室
不动产单元号	632801 100220 G1304888 F0001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142.58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59.9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5月27日起至2054年05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总层数:3, 所在层数:第1层 土地等级: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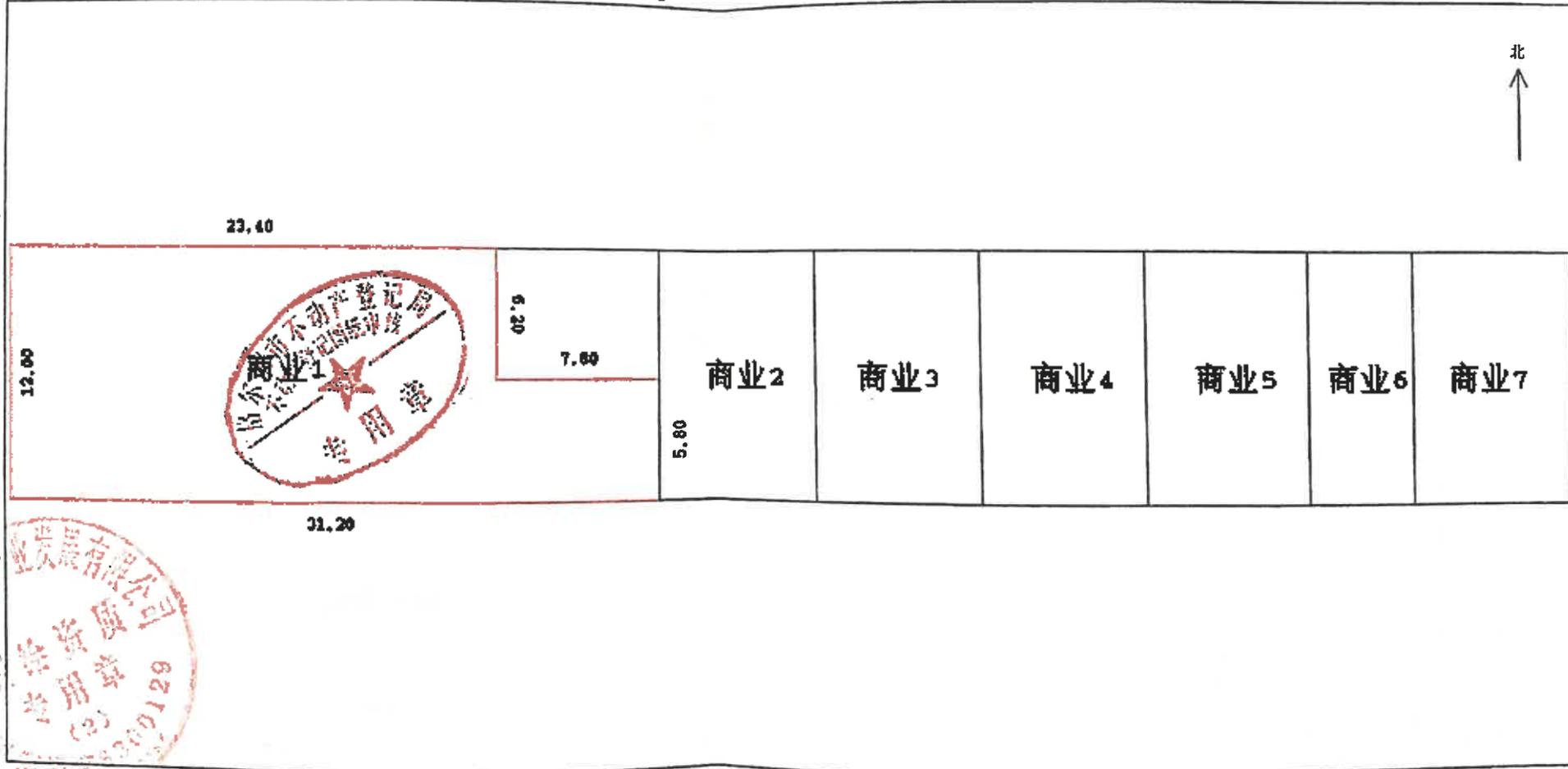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格尔木市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产权所有人	青海鸿鑫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结构	钢混	竣工年代:	2018	套内面积:	326.04 M <sup>2</sup>
丘号	632801100220GB05257-1	总层数	4	房屋用途:	商业	分摊面积:	33.87 M <sup>2</sup>
楼号	14	所在层	01	编号:	MBG2017045	建筑面积:	359.91 M <sup>2</sup>
座落	格尔木市哈西亚图路2号14号楼2-7号						



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制图  
2000年房产图图式

1: 400

制表人: 蔡邦兵  
审核人: 惠海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格尔木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4号商铺)宗地图

地址:格尔木市哈西亚园路2号

单位:米,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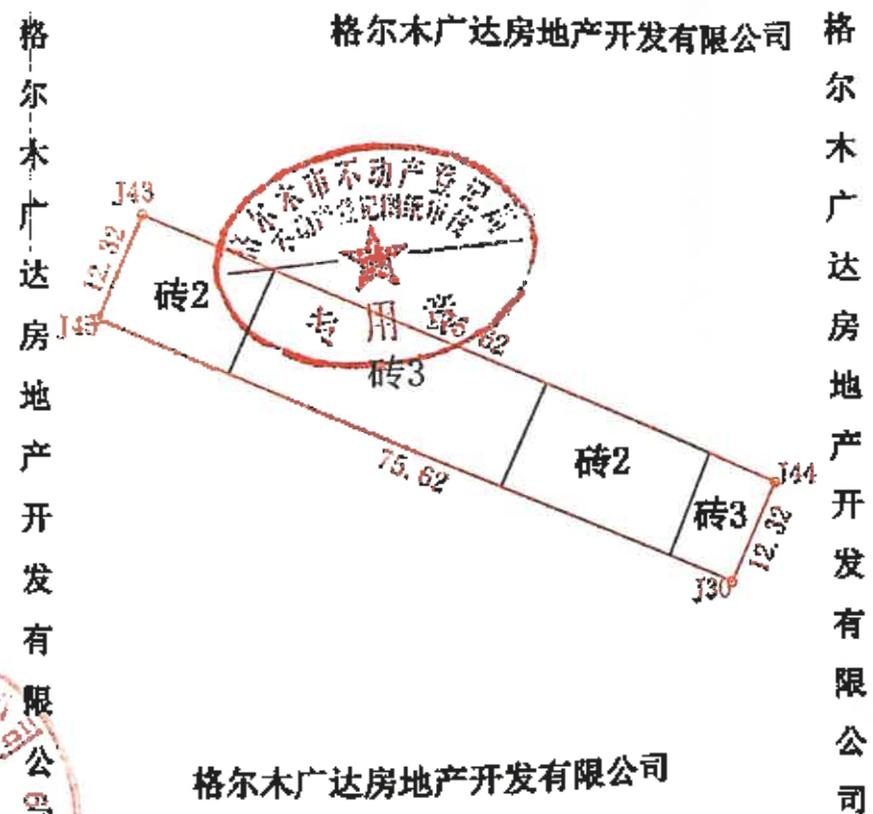
宗地代码:632801100220GB05256  
所在图幅:4032.10-31668.40

土地权利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931.64 m<sup>2</sup>



土地面积分表  
(按宗地面积分列) 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宗地面积, m <sup>2</sup>	用途
1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931.64	商业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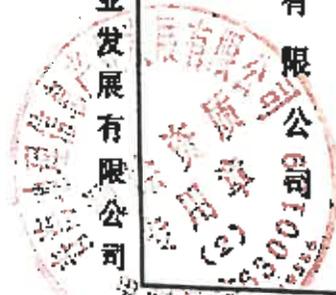
点号	X	Y	边长
J43	4032239.918	31667515.604	75.61
J44	4032210.555	31667585.282	
J30	4032199.203	31667580.498	75.61
J45	4032228.566	31667510.820	12.32
J43	4032239.918	31667515.604	12.32
S=931.4 平方米 合1.3972亩			

1:1000

测量员:蔡邦兵  
检查员:惠海宁

2021年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93°  
制图日期:2021年3月  
审核日期:2021年3月

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创建  
扫描全能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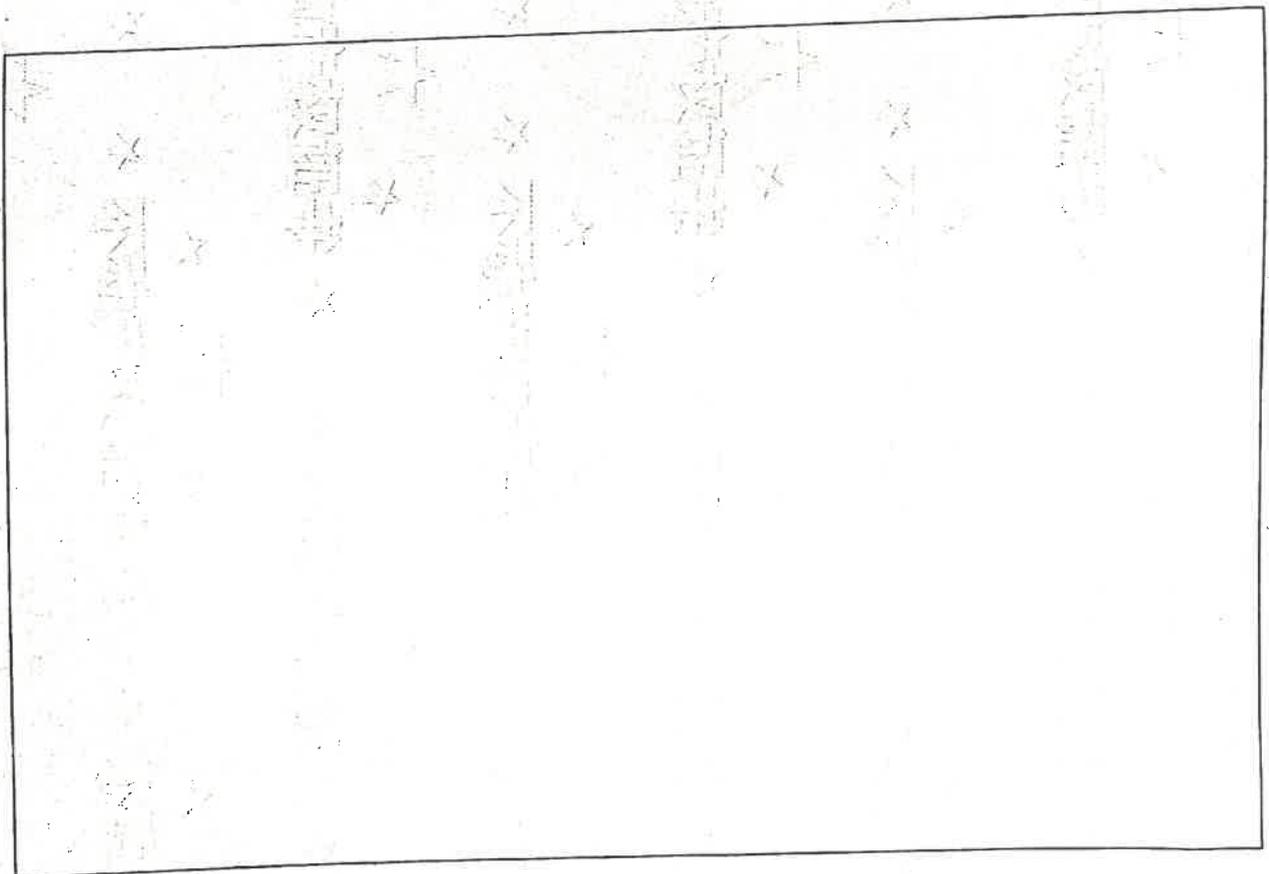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6300078539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格尔木市哈西娅园路2号14幢1单元20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632801 100220 GB04888 F0001000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 积	分摊土地面积：142.58㎡/房屋建筑面积：359.9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5月27日起至2054年05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总层数：3，所在层数：第2层 土地等级：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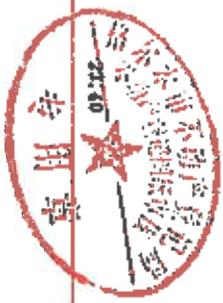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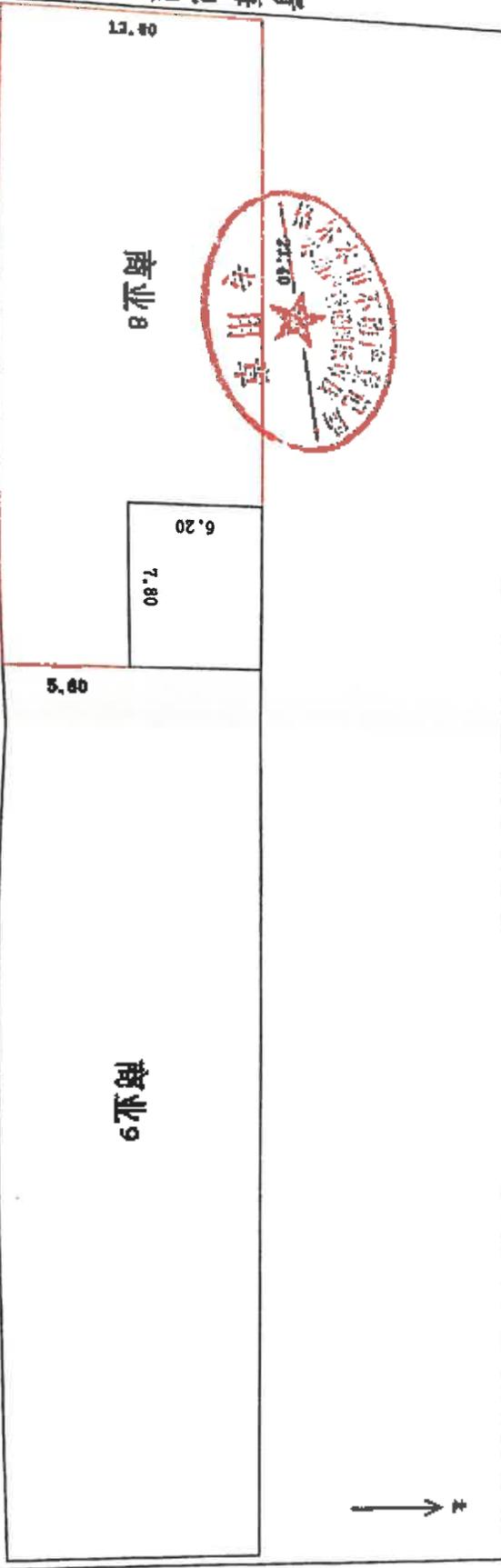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6日  
不动产测绘成果

附图 页

格尔木市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产权所有人	青海鸿鑫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	钢混	竣工年代:	2018	套内面积:	326.04 m <sup>2</sup>
丘号	632801100220GB05257	总层数	4	房屋用途:	商业	分摊面积:	33.87 m <sup>2</sup>
楼号	14	所在层	02	编号:	MBG2017045	建筑面积:	359.91 m <sup>2</sup>
座落	格尔木市哈西亚图2号14号楼2002号						



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400

2021年3月制图  
2000年房产图图式

制表人: 蔡邦兵  
审核人: 惠海宁

# 格尔木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4号商铺)宗地图

座落: 格尔木市哈西里图路2号

宗地代码: 632801100220GB05256  
所在图幅: 4032.10-3166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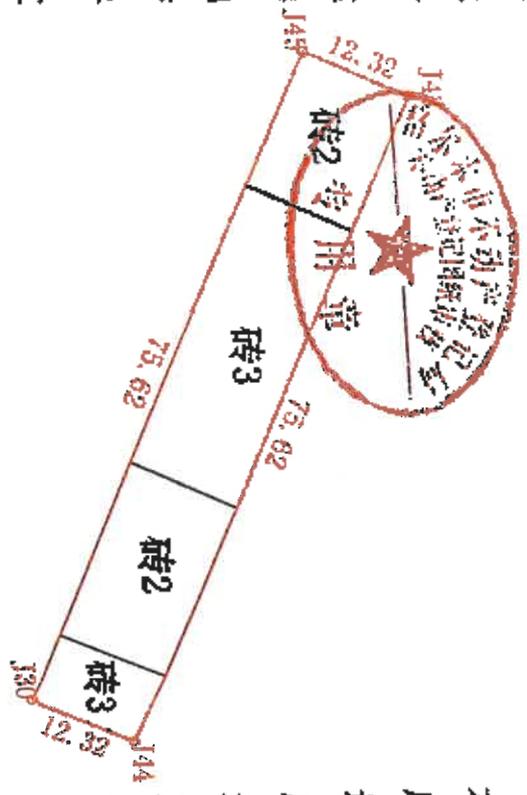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931.64 m<sup>2</sup>

单位: 米, 平方米

格尔木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尔木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尔木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尔木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面积	用途
1	宗地	931.64	商业
2		120.17	其他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43	4032239.918	31667515.604	75.61
J44	4032210.555	31667585.252	12.32
J30	4032199.203	31667580.499	75.61
J45	4032228.566	31667510.820	12.32
J43	4032239.918	31667515.604	

S=931.4 平方米 合1.3972亩

1:1000

测量员: 蔡邦兵  
检查员: 惠海宇

2018年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为93°  
制图日期: 2021年3月  
审核日期: 2021年3月

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6300078539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63000794214

青 ( 2020 ) 格尔木市 不动产 第 0009313 号

权利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牛苦头山
不动产单元号	632801 201001 GB0005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3008.6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3320.66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05月08日 起2067年05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建筑面积计算表

单位名称: 青海鸿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层 数	乌图美仁牛苦头山	号	MGB2020002	结 构	混 合	竣工年代
选矿厂	长X宽X层次 = 面积			全楼总面积		
(1)	6.00X4.71					2017
(2)	6.00X4.71X2=56.52					2017
(3)	(10.71X6.60+15.51X22.15-3.8X6.5)X2=920.44					2017
(4)	30.54X15.54X1=474.59					2017
(5)	36.20X6.12X1=221.54					2017
(6)	105.52X17.76X1=1874.04					2017
(7)	105.52X9.76X1+69.38X9.76X1=1707.02					2017
(8)圆形	118.36					2017
(9)圆形	256.13					2017
(10)	(35.35X35.26+31.04X25.40)X1=2034.86					2017
(11)	33.85X31.04X1+20.31X31.04=1681.12					2017
(12)	30.44X15.54X1=473.04					2017
(13)	9.05X18.45X1=166.97					2017
(14)	(9.40X18.45+11.45X3.74)X1=216.25					2017
(15)	9.54X24.45X1=233.25					2017
(16)	9.54X7.56X1=72.12					2017
(17)	15.48X15.50X2=479.88					2017
(18)	72.45X3.81X1=276.03					2017
(19)	72.45X4.68X1=339.07					2017
(20)	6.70X6.04X1=40.47					2017
(21)	18.52X6.00X1=111.12					2017
(22)	18.52X18.52X2+18.52X9.60=857.48					2017
(23)	39.30X4.01X1=157.59					2017
(24)	(13.37X8.20+5.80X14.12)X2=383.06					2017
(25)	6.01X12.51X1=75.19					2017
(26)	8.20X8.08X1=66.26					2017
					Σ:13320.66m <sup>2</sup>	
备注:						

计算者: 杨保积

检查者: 张建军

青海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6300078538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青海鸿森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格尔木市哈西西亚图路2号河鑫小区8号楼1单元111室等154户
不动产单元号	632801 100220 GB005913 F000800001等154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8424.97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3736.8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05月27日 起2084年05月2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4636号等154户 土地等级：II

8幢：建筑面积：6025.80 平方米；地上房屋总层数：10层；  
房屋用途：住宅  
9幢：建筑面积：5374.08 平方米；地上房屋总层数：9层；  
房屋用途：住宅  
10幢：建筑面积：343.66 平方米；地上房屋总层数：1层；  
房屋用途：食堂  
11幢：建筑面积：1993.34 平方米；地上房屋总层数：3层；  
房屋用途：办公楼

其中住宅用地面积：17378.77m<sup>2</sup>，使用年限：2014年5月27日起  
2084年5月26日  
商业用地面积：1046.2m<sup>2</sup>，使用年限：2014年5月27日起  
2054年5月26日

于2021年8月10日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扣除：8、9、10、11幢房屋建筑面积13736.88平方米，住宅用地面积  
1194.26平方米，商业用地面积1027.14平方米，  
面积16184.51平方米。商业用地面积9.06平方米。  
(剩余用地面积包含8、9、10、11幢房屋用地)



宗地代码: 6328011002200005913  
所在街道: 4032, 150-31667, 400

土地坐落: 04四亚路2号

宗地面积: 82290.60m<sup>2</sup>

容积率: 1.15

宗地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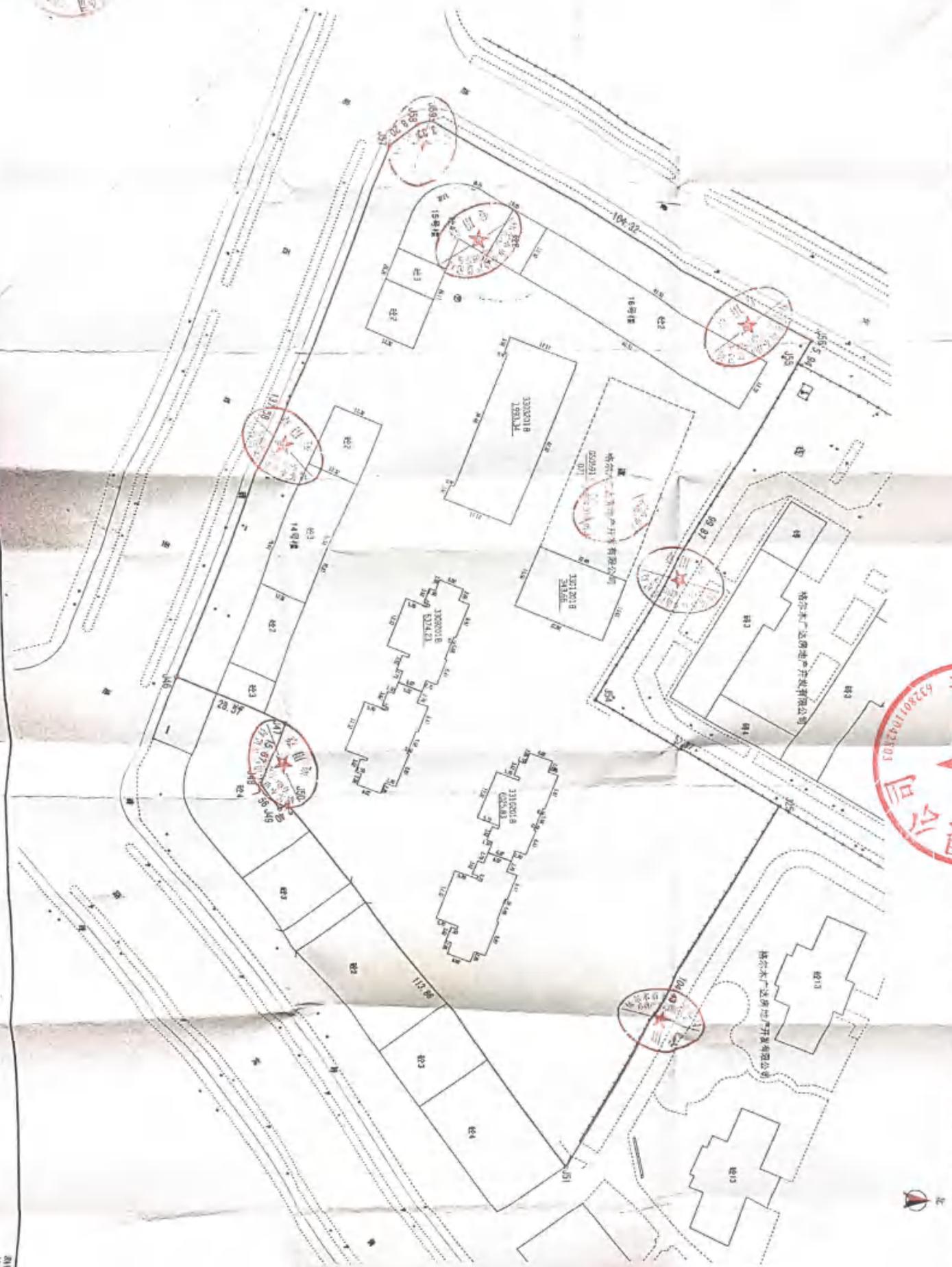
宗地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宗地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宗地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宗地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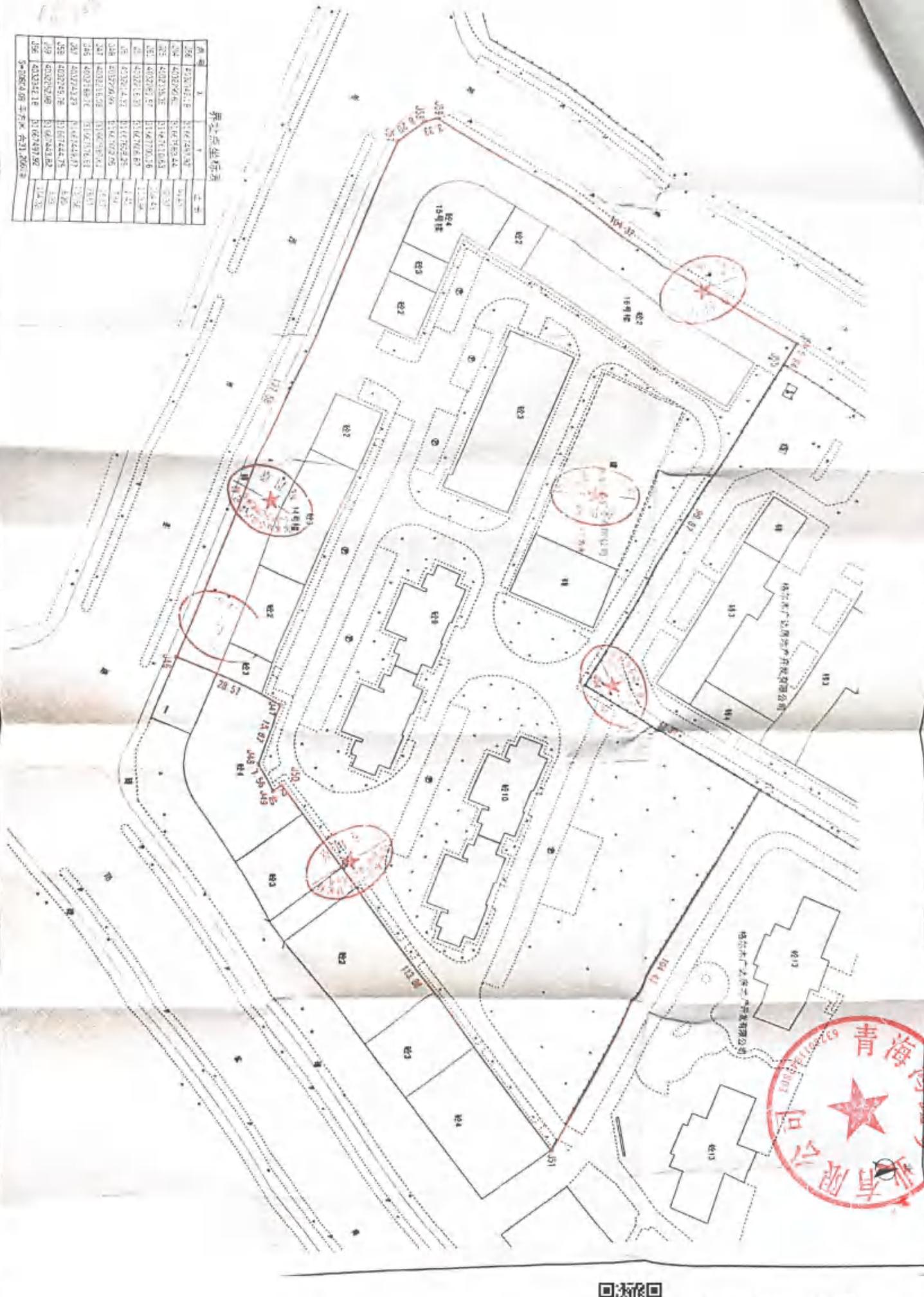
### 青海鸿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分丘平面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高程
256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57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58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59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60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61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62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63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64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65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66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67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68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69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70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71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72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73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74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75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76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77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78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79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80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81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82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83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84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85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86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87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88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89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90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91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92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93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94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95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96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97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98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299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300	4203144.12	5166454.37	51.5



关于格尔木市哈西亚图路2号鸿鑫小区不动产权证号为青(2021)格尔木市

不动产权第0005504号大产权证包含以下子产权证情况说明



我公司购买的格尔木市哈西亚图路2号鸿鑫小区房产，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时，对8幢住宅（建筑面积6025.80平方米）、9幢住宅（建筑面积5374.08平方米）、10幢食堂（建筑面积343.66平方米）、11幢办公楼（建筑面积1993.34平方米），合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权证号为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04号，同时对办公楼、格尔木市伏羲路3号16幢2单元3-2室、食堂、8幢9幢住宅152套，又单独办理了不动产权证，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16	办公楼	1,993.34
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06	格尔木市伏羲路3号16幢2单元3-2室	650.17
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10	食堂	343.66
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67	8号楼1单元111室	76.69
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68	8号楼1单元121室	76.69
6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69	8号楼1单元131室	76.69
7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70	8号楼1单元141室	76.69
8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71	8号楼1单元151室	76.69
9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72	8号楼1单元161室	76.69
10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73	8号楼1单元171室	76.69
1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74	8号楼1单元181室	76.69
1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75	8号楼1单元191室	76.69
1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76	8号楼1单元1101室	76.69
1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77	8号楼1单元112室	74.29
1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78	8号楼1单元122室	74.29
16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79	8号楼1单元132室	74.29
17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80	8号楼1单元142室	74.29
18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81	8号楼1单元152室	74.29
19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82	8号楼1单元162室	74.29
20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83	8号楼1单元172室	74.29
2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84	8号楼1单元182室	74.29
2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85	8号楼1单元192室	74.29
2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86	8号楼1单元1102室	74.29
2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87	8号楼1单元113室	74.29
2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88	8号楼1单元123室	74.29
26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89	8号楼1单元133室	74.29
27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90	8号楼1单元143室	74.29
28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91	8号楼1单元153室	74.29
29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92	8号楼1单元163室	74.29
30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93	8号楼1单元173室	74.29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3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94	8号楼1单元183室	74.29
3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95	8号楼1单元193室	74.29
3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96	8号楼1单元1103室	74.29
3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97	8号楼1单元114室	76.69
3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98	8号楼1单元124室	76.69
36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599	8号楼1单元134室	76.69
37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00	8号楼1单元144室	76.69
38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01	8号楼1单元154室	76.69
39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02	8号楼1单元164室	76.69
40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03	8号楼1单元174室	76.69
4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04	8号楼1单元184室	76.69
4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05	8号楼1单元194室	76.69
4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06	8号楼1单元1104室	76.69
4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07	8号楼2单元211室	76.02
4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08	8号楼2单元221室	76.02
46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09	8号楼2单元231室	76.02
47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10	8号楼2单元241室	76.02
48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11	8号楼2单元251室	76.02
49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12	8号楼2单元261室	76.02
50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13	8号楼2单元271室	76.02
5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14	8号楼2单元281室	76.02
5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15	8号楼2单元291室	76.02
5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16	8号楼2单元2101室	76.02
5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17	8号楼2单元212室	74.29
5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18	8号楼2单元222室	74.29
56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19	8号楼2单元232室	74.29
57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20	8号楼2单元242室	74.29
58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21	8号楼2单元252室	74.29
59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22	8号楼2单元262室	74.29
60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23	8号楼2单元272室	74.29
6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24	8号楼2单元282室	74.29
6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25	8号楼2单元292室	74.29
6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26	8号楼2单元2102室	74.29
6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27	8号楼2单元213室	74.29
6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28	8号楼2单元223室	74.29
66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29	8号楼2单元233室	74.29
67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30	8号楼2单元243室	74.29
68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31	8号楼2单元253室	74.29
69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32	8号楼2单元263室	74.29
70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33	8号楼2单元273室	74.29
7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34	8号楼2单元283室	74.29
7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35	8号楼2单元293室	74.29
7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36	8号楼2单元2103室	74.29
7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37	8号楼2单元214室	76.02
7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38	8号楼2单元224室	76.02
76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39	8号楼2单元234室	76.02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77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40	8号楼2单元244室	76.02
78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41	8号楼2单元254室	76.02
79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42	8号楼2单元264室	76.02
80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43	8号楼2单元274室	76.02
8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44	8号楼2单元284室	76.02
8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45	8号楼2单元294室	76.02
8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46	8号楼2单元2104室	76.02
8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47	9号楼1单元111室	75.88
8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48	9号楼1单元121室	75.88
86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49	9号楼1单元131室	75.88
87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50	9号楼1单元141室	75.88
88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51	9号楼1单元151室	75.88
89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52	9号楼1单元161室	75.88
90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53	9号楼1单元171室	75.88
9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54	9号楼1单元181室	75.88
9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55	9号楼1单元191室	75.88
9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56	9号楼1单元112室	73.74
9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57	9号楼1单元122室	73.74
9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58	9号楼1单元132室	73.74
96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59	9号楼1单元142室	73.74
97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60	9号楼1单元152室	73.74
98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61	9号楼1单元162室	73.74
99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62	9号楼1单元172室	73.74
100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63	9号楼1单元182室	73.74
10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64	9号楼1单元192室	73.74
10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65	9号楼1单元113室	73.74
10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66	9号楼1单元123室	73.74
10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67	9号楼1单元133室	73.74
10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68	9号楼1单元143室	73.74
106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69	9号楼1单元153室	73.74
107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70	9号楼1单元163室	73.74
108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71	9号楼1单元173室	73.74
109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72	9号楼1单元183室	73.74
110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73	9号楼1单元193室	73.74
11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74	9号楼1单元114室	75.88
11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75	9号楼1单元124室	75.88
11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76	9号楼1单元134室	75.88
11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77	9号楼1单元144室	75.88
11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78	9号楼1单元154室	75.88
116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79	9号楼1单元164室	75.88
117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80	9号楼1单元174室	75.88
118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81	9号楼1单元184室	75.88
119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82	9号楼1单元194室	75.88
120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83	9号楼2单元211室	75.20
12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84	9号楼2单元221室	75.20
12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85	9号楼2单元213室	75.20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12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86	9号楼2单元241室	75.20
12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87	9号楼2单元251室	75.20
12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88	9号楼2单元261室	75.20
126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89	9号楼2单元271室	75.20
127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90	9号楼2单元281室	75.20
128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91	9号楼2单元291室	75.20
129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92	9号楼2单元212室	73.74
130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93	9号楼2单元222室	73.74
13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94	9号楼2单元223室	73.74
13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95	9号楼2单元242室	73.74
13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96	9号楼2单元252室	73.74
13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97	9号楼2单元262室	73.74
13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98	9号楼2单元272室	73.74
136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699	9号楼2单元282室	73.74
137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00	9号楼2单元292室	73.74
138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01	9号楼2单元231室	73.74
139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02	9号楼2单元232室	73.74
140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03	9号楼2单元233室	73.74
14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04	9号楼2单元243室	73.74
14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05	9号楼2单元253室	73.74
14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06	9号楼2单元263室	73.74
14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07	9号楼2单元284室	75.20
14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08	9号楼2单元273室	73.74
146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09	9号楼2单元274室	75.20
147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11	9号楼2单元214室	75.20
148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12	9号楼2单元264室	75.20
149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13	9号楼2单元244室	75.20
150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14	9号楼2单元234室	75.20
151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15	9号楼2单元294室	75.20
152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17	9号楼2单元254室	75.20
153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18	9号楼2单元293室	73.74
154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19	9号楼2单元283室	73.74
155	青(2021)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5720	9号楼2单元224室	75.20
			14,387.05

以上房产产权属我公司所有，特此说明

被评估单位：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14日

## 关于房屋建筑物权属声明及承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转让所持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65%、35%的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实施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中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权属声明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0 项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合计面积 11121.74 平方米。具体资产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2	尚未办证	机修车间	钢结构	2018-3-25	478.09	1,611,929.95	1,261,135.34
5	尚未办证	雷管库	钢筋混凝土	2018-3-25	61.00	265,065.40	204,583.87
6	尚未办证	岗哨及大门	砖混	2018-3-25	20.04	143,332.58	112,139.98
7	尚未办证	值班房	框架	2018-3-25	110.00	157,054.96	122,876.03
8	尚未办证	取水泵房	砖混	2018-3-25	102.00	2,202,279.40	1,723,010.57
9	尚未办证	中间加压泵房	框架	2018-3-25	143.31	2,204,323.11	1,724,609.53
10	尚未办证	生活用水制备车间	钢结构	2018-3-25	77.78	1,426,132.70	1,115,772.01
11	尚未办证	矿坑涌水处理间	钢结构	2018-3-25	207.36	3,376,379.08	2,641,597.99
12	尚未办证	厂前回水泵房	框架	2018-3-25	155.25	4,304,638.57	3,367,845.94
13	尚未办证	尾矿回水泵房	框架	2018-3-25	393.70	2,782,002.07	2,176,571.66
14	尚未办证	选厂 110kv 变电站	钢筋混凝土	2018-3-25	851.50	5,560,454.90	4,350,366.49
15	尚未办证	生活区传达室	砖混	2018-3-25	52.84	390,335.34	305,389.01
16	尚未办证	硫酸储备车间	钢结构	2018-3-25	91.25	273,360.31	213,870.56
17	尚未办证	1#宿舍楼	砖混	2018-3-25	2,951.89	9,748,145.83	8,629,546.49
18	尚未办证	2#宿舍楼	砖混	2018-3-25	2,891.03	9,143,591.96	7,984,117.73
19	尚未办证	炸药库	钢混	2018-3-25	130.90	388,726.55	316,514.97
23	尚未办证	粉矿仓	框架结构	2018-3-25	639.30	3,778,922.71	3,161,685.37
25	尚未办证	中矿、硫精矿浓密车间	钢结构	2018-3-25	772.18	14,711,456.68	12,308,533.66
26	尚未办证	尾矿浓密车间	框剪结构	2018-3-25	487.20	6,482,903.43	5,424,006.38
30	尚未办证	锅炉房	框架	2018-3-25	505.12	2,321,444.86	1,942,267.36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11121.74	71,272,480.39	59,086,400.94

现郑重声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属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出资拥有，截止评估基准日由我公司拥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限制，请贵公司根据我公司的申报和本声明将其纳入评估范围。如发生权属纠纷，我公司愿为此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合同规定的责任。

特此声明！



被评估单位：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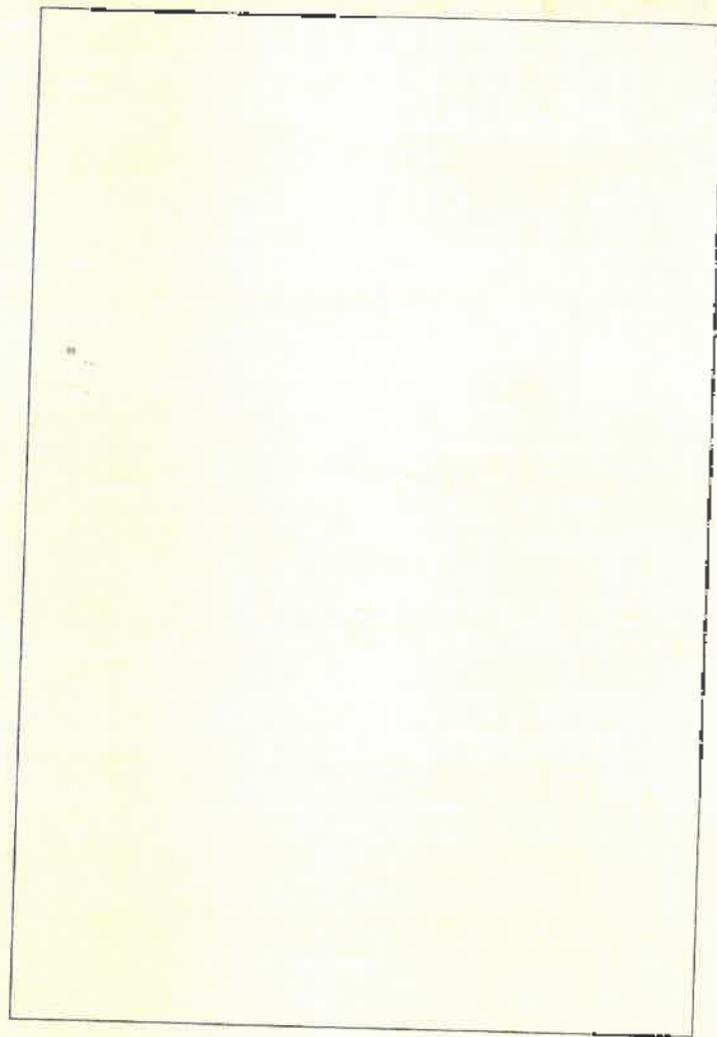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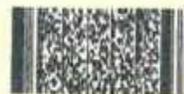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63000044565

青—(2017) 格尔木市 不动产权第 0001036 号

权利人	青海鸿盛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
不动产单元号	632801201001GB0005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83000.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6月08日起 2067年05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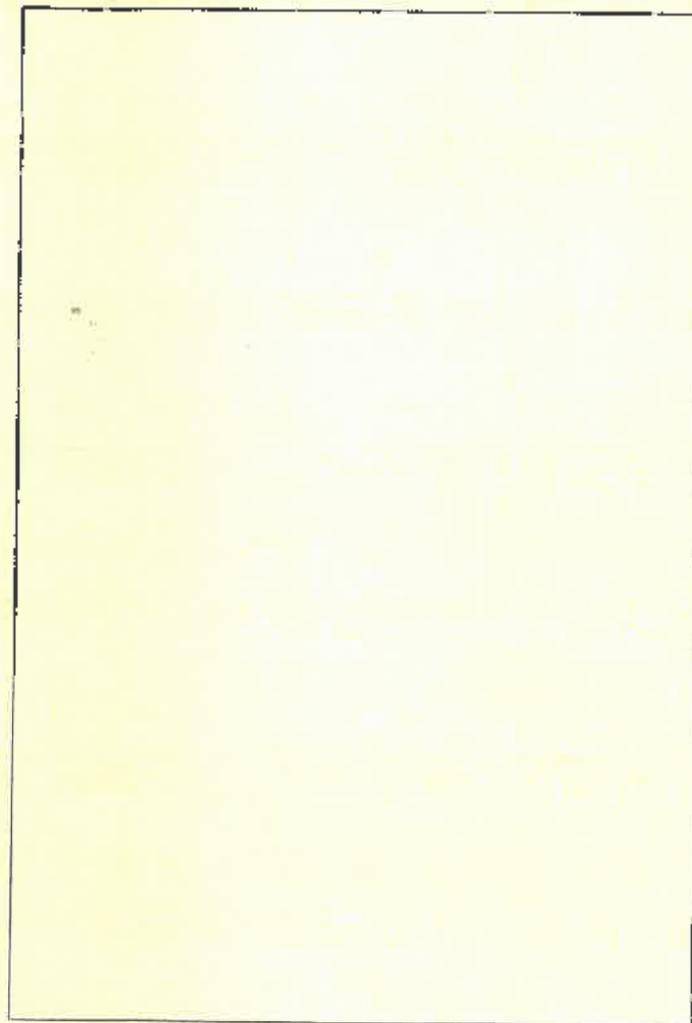
编号NQ D 63000044564



青 (2017 ) 格尔木市 不动产权第 0001097 号

附 记

权利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
不动产单元号	63280120100168000527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1084.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5月08日 起 2067年05月0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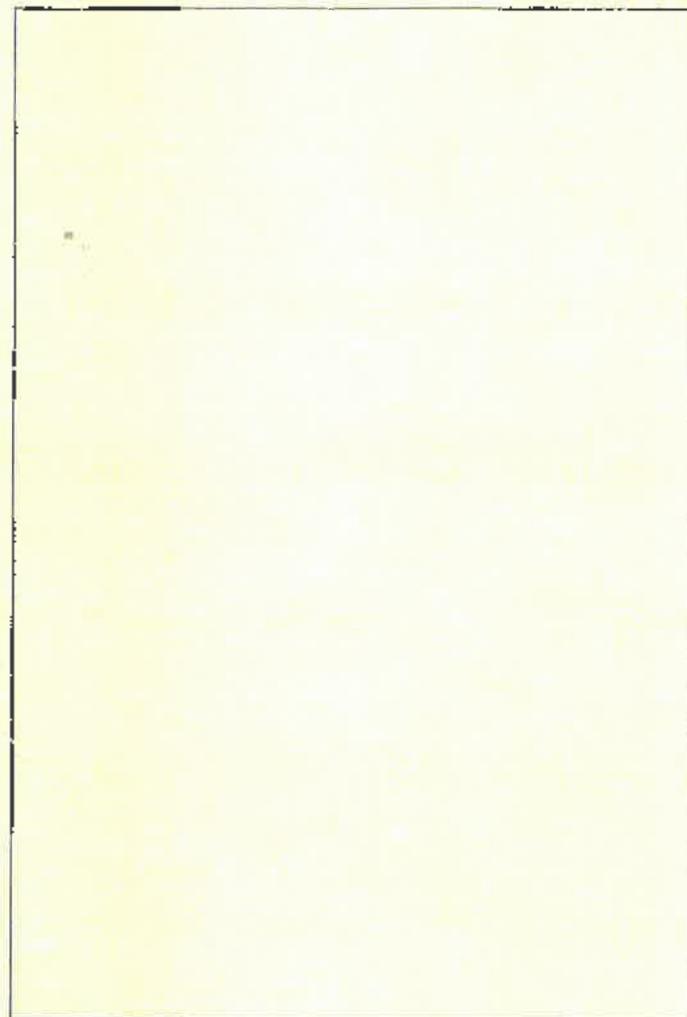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D 63020044563

青 (2017) 格尔木市 不动产第 0001038 号

附 记

权利人	青海同鑫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
不动产单元号	632801201001GB0004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4000.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6月08日 起 2067年05月0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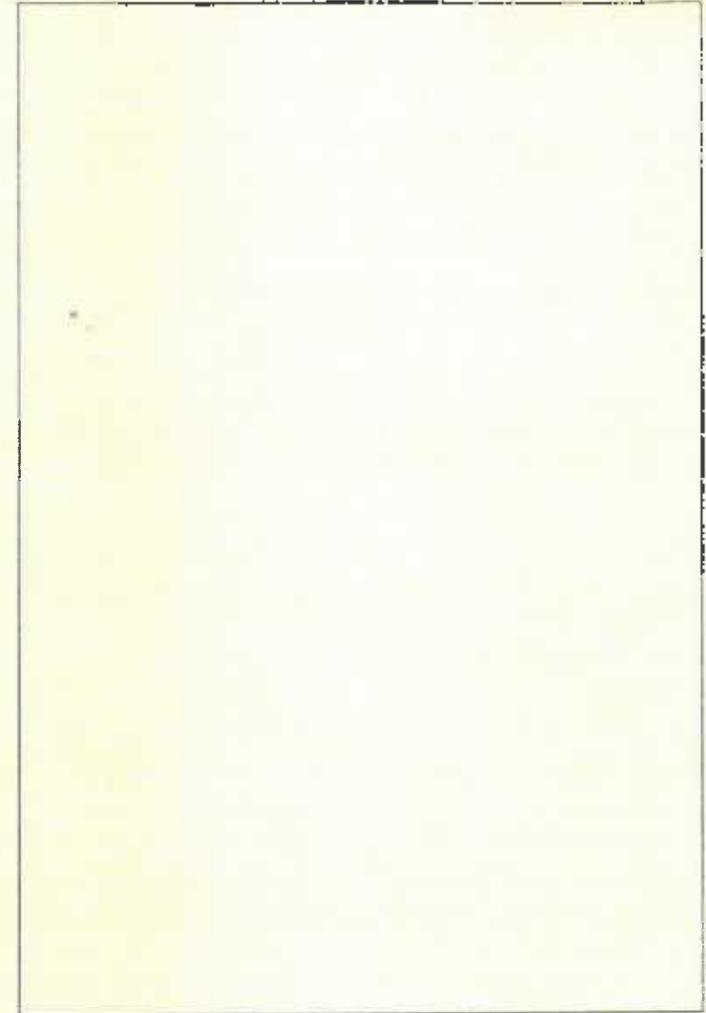
编号№D 63000044561

青 (2017) 格尔木市 不动产权第 0001040 号

权利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
不动产单元号	632801201001GB0004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0953.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5月08日起 2067年05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D 63000044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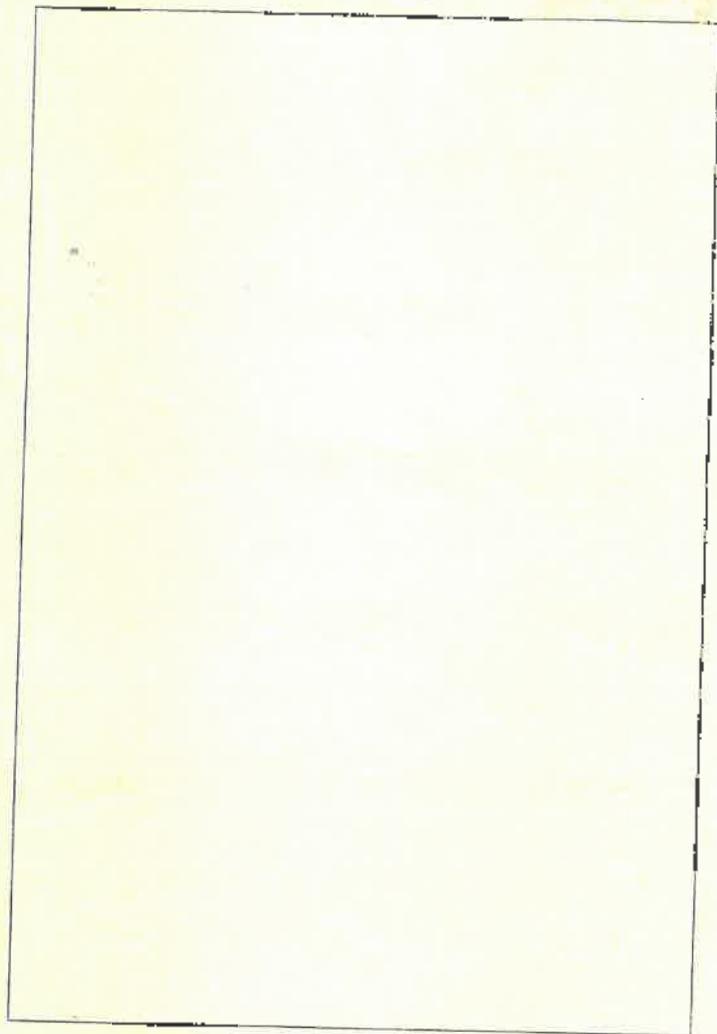
青 (2017) 格尔木市 不动产权第

0001041 号



附 记

权利人	青海恒盛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
不动产单元号	632801201001GB00004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355000.3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5月08日 起 2067年05月0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63000044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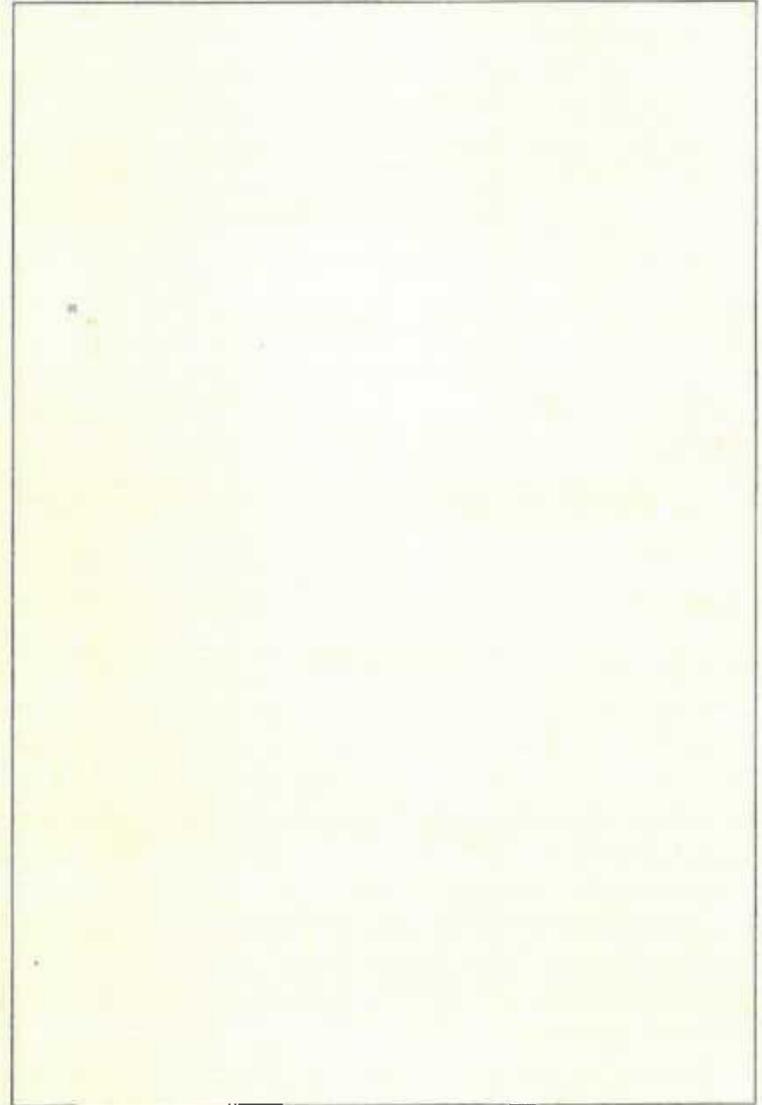




青 (2017) 格尔木市 不动产权第 0001042 号

附 记

权利人	青海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
不动产单元号	632801201001GB0004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709999.9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6月08日 起 2067年05月0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C6300002015113210140354

采矿权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格尔木市盐桥北路46号  
矿山名称: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1磁异常多金属矿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铅矿、锌、铜、硫铁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75.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201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 自 2022年11月11日 至 2025年11月11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4095183.67, 31419447.05
2. 4095183.67, 31420546.06
3. 4094090.73, 31420546.06
4. 4094090.73, 31419447.05

注: 有效期内配合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 做好露天与地下开采衔接相关工作, 届时按规定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等手续。  
硫铁矿生产规模21万吨/年, 采矿权相关约定事项, 详见《青海省采矿权出让合同》。

开采深度: 由3630米至3350米标高 共由4个拐点圈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6300002015113210140354

采矿权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格尔木市盐桥北路46号

矿山名称: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市牛舌头矿区M1磁异常多金属矿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叁年 自 2022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1日

开采矿种: 铅矿、锌、铜、硫铁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75.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2012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合格，授予探矿权，特发此证。

证 号：T6300002013033010047415

探矿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格尔木市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勘查项目名称：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舌头矿区M2、M3、M5、M6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详查

地理位置：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图 幅 号：J46E019009

勘查面积：8.7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1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

注：下次延续期时需按自然资规〔2019〕7号文规定缩减面积。

发证机关

(勘查登记专用章)

2022年 1月 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勘查范围拐点坐标或区块范围图：

序号	各区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各区序号	经度	纬度
范围由 9 个拐点围定							
001	001	92° 07' 45.000"	36° 59' 04.000"				
002	002	92° 09' 50.000"	36° 58' 52.000"				
003	003	92° 11' 55.000"	36° 58' 04.000"				
004	004	92° 12' 27.000"	36° 57' 44.000"				
005	005	92° 12' 28.000"	36° 57' 40.000"				
006	006	92° 11' 58.000"	36° 57' 28.000"				
007	007	92° 08' 45.000"	36° 58' 21.000"				
008	008	92° 07' 59.000"	36° 58' 14.000"				
009	009	92° 07' 41.000"	36° 58' 19.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说 明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是取得探矿权的合法凭证，探矿权申请人经发证机关审查合格，领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即取得探矿权资格。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探矿权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探矿权人应在批准的勘查范围内依法进行勘查活动。
- 二、《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买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遗失后必须到原发证机关补办。
- 三、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扩大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改变勘查工作对象、转让探矿权或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应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
- 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 五、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 六、申请采矿权的；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 七、探矿权人每年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矿业权占用费、国家规定的税费，按要求填报、公示矿产资源勘查年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合格，授予探矿权，特发此证。

证号：T6300002008053010006866

探矿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格尔木市滨河新区县团路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勘查项目名称：青海省格尔木市牛苦头矿区M4磁异常区铁多金属矿勘探

地理位置：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图幅号：J46E019009

勘查面积：2.994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3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24日

二〇二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勘查范围拐点坐标表范围图：

序号 各区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各区序号 经度 纬度

范围由 4 个拐点确定

001,001,92.0509000,36.5805000

002,002,92.0704000,36.5805000

003,003,92.0704000,36.5731000

004,004,92.0509000,36.573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青H6016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青海鸿鑫矿业公司

住址  
Address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盐桥北路46号11号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华威驰乐牌SG25250GSS223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ZABLMF6DC17388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3081701867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12-0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2-21

青海省海西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青H60163**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25000kg**

整备质量 **10960kg** 核定载质量 **13910kg**

外廓尺寸 **9800×2500×307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8-12-04**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青H(16)**

检验记录

**柴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青H6305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宇通牌ZK6116H75Y

青海省海西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YTBT64H1013138

州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A3YAH00259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6-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6-28

号牌号码 青H63057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44人

总质量

16000kg

整备质量 110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10690×2500×345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7-06-28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6月青H(16)

检验记录

柴油



\*6380001779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青H63333** 车辆类型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柯斯达牌SCT6705GRB53LE**  
 车辆识别代号 **LFME5581XGS007812**  
 发动机号码 **H118587**  
 注册日期 **2017-04-27** 发证日期 **2017-04-27**

青海省海西  
州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青H63333**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0人** 总质量 **5540kg**  
 整备质量 **3654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7005×2040×2774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7-04-27**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4月青H(16)**

汽油



\* 6 3 5 0 0 0 1 7 7 6 4 7 2 \*

号牌号码 青H6348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44人 核定载质量 11000kg

外廓尺寸 18600×2500×3430mm

强制报废期止: 2037-06-28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6月青H(16)

燃料 柴油

6310001779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青H63489 车辆类型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宇通牌ZK6116H75Y

青海省海西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YTBTE66HJ01313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A3YAH00281

注册日期 2017-06-28 发证日期 2017-0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青H6868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山路20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陆地巡洋舰霸道2694CC越

青海省海西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TEBL29J895151297

州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TR0781103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09-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10-24

号牌号码

青H68686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8人

总质量

2750kg

整备质量

--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305×1730×1868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9月青H(16)

检验记录

汽油



6380001356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青H899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盐桥北路4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丰田牌SCT6493E5

青海省海西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GJE724CS050454

州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547193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9-1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9-11

SRS AIRBAG

青 H89909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青 H(18)

青 H89909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青 H(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青H89917  
准驾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青海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西州格尔木市盐桥北路46号11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丰田牌SC16103E5

车辆识别代号: LFMGJE725C5050365  
发动机号码: A544808

注册日期: 2012-09-11  
发证日期: 2012-09-11

青海省公安厅  
西州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青H89917

核定载人数: 7人  
整备质量: 2310kg  
外廓尺寸: 4820×1885×1880mm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09月青H(18)

检验记录

\*6360000612732\*

青 H89917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青 H(18)

青 H89917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青 H(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青H9338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日产牌ZN1035UCK5A

青海省海西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TGUCY2HN10092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65558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9-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9-08

号牌号码 青H93388 档案编号 632800004651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630kg

整备质量 1791kg 核定载质量 514kg

外廓尺寸 5263×1850×1808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2-09-08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9月青H(16)

汽油



\*6310001358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青H96897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青岛海信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2UBB2

山东省公安厅  
青岛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S6UL83L2NA131191

发动机号码 222560062

注册日期 2023-03-06 发证日期 2023-03-06

号牌号码 青H96897 档案编号 632800091919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600kg

整备质量 20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19×1878×1799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青 8051 档案编号 632800098760

3/ 总质量 10550kg

441kg 核定载质量 5945kg

7950×2380×2450mm 准牵引总质量

强制报废期止: 2038-06-30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6月青H

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青H98051 车辆类型 中型栏板货车

所有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五十铃牌QL1110ANRA

青海省海西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VLNSANRZNL002890

发动机号码 006784

注册日期 2023-06-30 发证日期 2023-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青HK1917  
Plate No.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山路29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丰田牌SCT6493E4  
Use Character Model

青海省海西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CJE728C5448657

州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A529649  
Engine No.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2-08-22 发证日期 2012-08-22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青HK1917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8月青H(18)

青HK1917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8月青H(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青HQ607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格尔木市滨河新区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海拉克斯MR0FX22G

青海省海西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MR0FX22G1B105945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TR508738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7-1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7-26

号牌号码 Plate No. 青HQ6077 档案编号 632800028860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3325kg

整备质量 -- 核定载质量 1500kg

外廓尺寸 5130×1760×168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26-07-14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7月青H(18)

检验记录 汽油



\* 6 3 1 0 0 0 1 5 7 1 0 6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青H07199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住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备注 五十铃牌QL1040A6HW

青海省海西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WLHKA6H3HL081171

发动机号码 LS000015

注册日期 2017-09-20 发证日期 2017-09-20

号牌号码 青H07199 档案编号 632800005093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550kg 核定载质量 1620kg

外廓尺寸 5950×1880×2320mm 轴间距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2-09-20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9月青H(16)

检验记录 柴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青 HV3030 车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青海海西州格木有限公司

住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日产牌ZN1035UCK5A

青海省海西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TGUCY1HN10092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66621D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9-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9-08

青 HV3030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青 H(99)

青 HV3030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青 H(99)

青 HV3030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青 H

青 HV3030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青 H

青 HV3030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青 H(99)

证书号第 5009190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硫化铜铅混合精矿铜铅分离的方法

发明人：赵溪；罗文成；简成卫；严川明；张宇；何志红；赵学中  
陈昌才；何爱婷；王丞

专利号：ZL 2020 1 1128269.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  
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3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31713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00919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溪；罗文成；简成卫；严川明；张宇；何志红；赵学中；陈昌才；何爱婷；王丞

证书号第 1288356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浓密机的均质结构

发明人：严川明;何志红;张宇;何爱婷;王丞;张勇;杨成刚;耿忠多  
余自祥;李伟伟

专利号：ZL 2020 2 1615622.2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06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  
县圃路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授权公告日：2021年04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8811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88356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严川明;何志红;张宇;何爱婷;王丞;张勇;杨成刚;耿忠多;余自祥;李伟伟

证书号第 1320578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矿石浮选机的导料结构

发明人：赵溪；赵学中；陈昌才；张坤；周贤文；李天辉；者明；段金松  
陈有仓；李丞文

专利号：ZL 2020 2 1615630.7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06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  
县圃路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23044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20578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溪; 赵学中; 陈昌才; 张坤; 周贤文; 李天辉; 者明; 段金松; 陈有仓; 李丞文



证书号第 1288356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避免灰尘四溢的圆锥破碎机

发明人：简成卫；朱恩领；郑彦会；张海军；杜培东；孟启森；李顺华  
童学俊；王金辉；夏云立

专利号：ZL 2020 2 1615661.2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06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  
县圃路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授权公告日：2021年04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88392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88356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简成卫; 朱恩领; 郑彦会; 张海军; 杜培东; 孟启森; 李顺华; 童学俊; 王金辉; 夏云立

证书号第 1288521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浮选机箱体的自动拨料装置

发明人：赵华科；罗文成；王学平；李敏；曹东江；杨志峰；何爱达  
彭乾海；王建华；刘传振

专利号：ZL 2020 2 1616267.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06 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滨河新区  
县圃路东侧、宁海路北侧（格尔木市广达滨河新城）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8829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88521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华科; 罗文成; 王学平; 李敏; 曹东江; 杨志峰; 何爱达; 彭乾海; 王建华; 刘传振

证书号第 1378734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使铅垂线快速稳定的炮筒装药间距校准装置

发明人：张欢欢；王友富；杨保虾；王金院；许登伟；朱以锦；邹虎诚  
陶如略

专利号：ZL 2020 2 2886178.4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04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81226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378734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欢欢, 王友富, 杨保虾, 王金院, 许登伟, 朱以锦, 邹虎诚, 陶如略

证书号第 1377604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矿山用装药装置

发明人：邹虎诚；简成卫；李双龙；张坤；王友富；叶林文；唐天富  
张永军

专利号：ZL 2020 2 2886308.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04 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8119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377604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邹虎诚, 简成卫, 李双龙, 张坤, 王友富, 叶林文, 唐天富, 张永军



证书号第13791927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快速安装的拼接式炮筒装药空气间隔器

发明人：李双龙；白二涛；张欢欢；叶林文；杨保虾；陶如略；许文洪  
朱以锦

专利号：ZL 2020 2 2887727.X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04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8119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79192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双龙, 白二涛, 张欢欢, 叶林文, 杨保虾, 陶如略, 许文洪, 朱以锦



仅申报成果奖使用



证书号第 1387672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固定橡胶挡板的活动卡扣装置

发明人：杨志峰;郑彦会;邹武辉;朱恩领;周龙荣;王学平;李明刚  
李臣文;陈昌才

专利号：ZL 2020 2 2888567.0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04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8994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87672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志峰; 郑彦会; 邹武辉; 朱恩领; 周龙荣; 王学平; 李明刚; 李臣文; 陈昌才

证书号第 1573238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循环打磨搅拌装置

发明人：朱恩领;王丞;周贤文;李臣文;张海军;曹东江

专利号：ZL 2021 2 1048901. X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5 月 17 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74995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73238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朱恩领；王丞；周贤文；李臣文；张海军；曹东江

证书号第 1410627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破损钢球分拣装置

发明人：王丞；赵华科；严川明；何志红；何爱婷；李敏；周贤文  
李明刚；周龙荣；刘保

专利号：ZL 2020 2 2885704.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04 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0725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10627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丞; 赵华科; 严川明; 何志红; 何爱婷; 李敏; 周贤文; 李明刚; 周龙荣; 刘保

证书号第 1517087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过滤结构的实验室取样勺

发明人：何爱婷；严川明；朱恩领；何志红；符普；樊安刚

专利号：ZL 2021 2 1048887.3

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17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788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17087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何爱婷; 严川明; 朱恩领; 何志红; 符普; 樊安刚

证书号第15337072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矿区厂房供暖系统

发明人：高航;和静;郑颜会;王剑;王瑞;钱云;符光龙

专利号：ZL 2021 2 1048912.8

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17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37298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33707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高航；和静；郑颜会；王剑；王瑞；钱云；符光龙

证书号第 1510163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安装便捷的下料口活动衬板

发明人：何志红；万德林；严川明；李敏；杨杰；周贤文；邹应波

专利号：ZL 2021 2 1050812.9

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17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998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10163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何志红; 万德林; 严川明; 李敏; 杨杰; 周贤文; 邹应波

证书号第 1573507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有消泡结构的搅拌装置

发 明 人：罗文成；阙赟鹏；张坤；赵学中；毛斌；李生军

专 利 号：ZL 2021 2 1050815.2

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17日

专 利 权 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年02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74298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73507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罗文成；阎赞鹏；张坤；赵学中；毛斌；李生军

证书号第 1517087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有自动排水结构的储气罐

发明人：李敏；朱恩领；高航；杨志峰；童学俊；李顺华

专利号：ZL 2021 2 1050822.2

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17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740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17087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敏; 朱恩领; 高航; 杨志峰; 童学俊; 李顺华

证书号第 1573507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矿石破碎机粗碎口收尘装置

发明人：王学平;简成卫;陈昌才;阚云稀;刘保

专利号：ZL 2021 2 1050847.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5 月 17 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7454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73507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学平；简成卫；陈昌才；阚云稀；刘保

证书号第 1507404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钻机钻头角度校准辅助装置

发明人：邹虎诚；朱以锦；陶汝略；王友富；白二涛；许文洪；杨保虾  
张永军

专利号：ZL 2021 2 1085318.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17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087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07404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邹虎诚；朱以锦；陶汝略；王友富；白二涛；许文洪；杨保虾；张永军

证书号第16031871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止管路堵塞的石灰乳添加装置

发明人：周贤文；简成卫；何志红；李敏；杨杰；樊安刚；张海军

专利号：ZL 2021 2 1440451.9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28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469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03187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周贤文；简成卫；何志红；李敏；杨杰；樊安刚；张海军



证书号第 1512389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生产工段浮选泡沫冲洗装置

发明人：罗文成；阙赟鹏；李敏；李露非；郑颜会；李臣文；张海军

专利号：ZL 2021 2 1440774.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8 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409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12389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罗文成；阙赞鹏；李敏；李露非；郑颜会；李臣文；张海军

证书号第 1545473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有缓冲式下料口的振动筛

发明人：王剑;万德林;李臣文;邹应波;庠明;何爱婷

专利号：ZL 2021 2 1440776.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8 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46595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45473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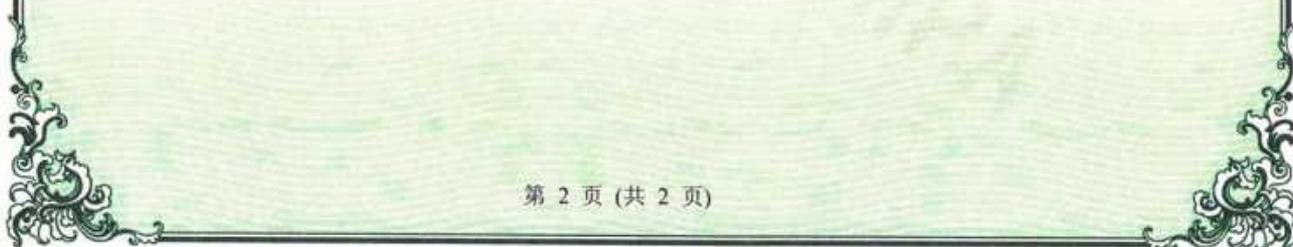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剑; 万德林; 李臣文; 邹应波; 犀明; 何爱婷



证书号第 1545333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浮选用泡沫槽

发明人：杨杰;和静;王剑;刘万龙;李康武;邹应波;匡明;吴忌

专利号：ZL 2021 2 1440779.0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28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4652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45333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杰；和静；王剑；刘万龙；李康武；邹应波；犀明；吴忌

证书号第 1512389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粘性浮选药剂防堵塞添加装置

发明人：朱恩领；赵溪；严川明；何爱婷；王丞；符普；李臣文

专利号：ZL 2021 2 1440781.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8 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409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12389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朱恩领; 赵溪; 严川明; 何爱婷; 王丞; 符普; 李臣文

证书号第 1536458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出料板可调的磁选设备

发明人：严川明;赵华科;朱恩领;王丞;李臣文;符普;张海军

专利号：ZL 2021 2 1440787.5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28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3539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36458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严川明; 赵华科; 朱恩领; 王丞; 李臣文; 符普; 张海军

证书号第 1548081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尾矿库放矿用支架

发明人：刘万龙；赵华科；朱恩领；严川明；杨杰；李康武

专利号：ZL 2021 2 1618566.2

专利申请日：2021年07月16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48806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48081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万龙; 赵华科; 朱恩领; 严川明; 杨杰; 李康武

证书号第 1572217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浮选机泡沫刮板传动机构

发 明 人：罗文成;王丞;曹贵成;马天才;彭乾海;郑彦会;夏云立

专 利 号：ZL 2021 2 1618569.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7月16日

专 利 权 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年02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74412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72217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罗文成;王丞;曹贵成;马天才;彭乾海;郑彦会;夏云立

证书号第 1603211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卸式耐磨进料箱

发明人：李臣文；万德林；王剑；李建平；张林林；赵家云；郑勇

专利号：ZL 2021 2 2181096.4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10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2545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03211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臣文; 万德林; 王剑; 李建平; 张林林; 赵家云; 郑勇

证书号第 1683285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燃烧中和测硫装置

发明人：张绪绪;和静;赵伟;来龙林;朱阳阳;姚许

专利号：ZL 2021 2 2971823.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6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4766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83285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绪绪；和静；赵伟；来龙林；朱阳阳；姚许

证书号第16384551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磁力搅拌转子抓取装置

发明人：吴慧君；罗文成；李道荣；温建安；王吉瑞；寇正英；陈自勇  
何海清

专利号：ZL 2021 2 2971853.8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30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年04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993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38455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吴慧君; 罗文成; 李道荣; 温建安; 王吉瑞; 寇正英; 陈自勇; 何海清

证书号第 1645188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移动多功能取样平台

发明人：邹武辉；万德林；曹贵成；陈自勇；何海清；赵海军；姚许  
刘万英；饶艳敏

专利号：ZL 2021 2 2975100.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4762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45188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邹武辉; 万德林; 曹贵成; 陈自勇; 何海清; 赵海军; 姚许; 刘万英; 饶艳敏

证书号第 1645406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精矿制样混合器

发明人：张绪绪；余海霞；寇正英；白满存；胡幸；左媛；刘万英

专利号：ZL 2021 2 2975136.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45814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45406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绪绪；余海霞；寇正英；白满存；胡幸；左媛；刘万英

证书号第 1639066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止矿浆泵池积砂的反冲水洗装置

发明人：严川明；赵华科；王光辉；张文杰；许雷雷

专利号：ZL 2021 2 2982721.5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30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年04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966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639066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严川明;赵华科;王光辉;张文杰;许雷雷

证书号第1681491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旋转引流装置

发明人：吴慧君;赵溪;李道荣;曹贵成;白满存;何海清

专利号：ZL 2021 2 2982724.9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30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2624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1491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吴慧君;赵溪;李道荣;曹贵成;白满存;何海清

证书号第 1639066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管式炉炉管恒温区降温装置

发明人：温建安;李道荣;王吉瑞;白满存;寇正英;许雷雷;来龙林  
赵伟;饶艳敏

专利号：ZL 2021 2 2983323.5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4097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39066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温建安; 李道荣; 王吉瑞; 白满存; 寇正英; 许雷雷; 来龙林; 赵伟; 饶艳敏

证书号第 1645308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湿样均匀缩分装置

发明人：张文杰；曹贵成；陈自勇；何海清；姚许；赵海军；来龙林  
赵伟；何林波

专利号：ZL 2021 2 2983428.0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30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4570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645308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文杰；曹贵成；陈自勇；何海清；姚许；赵海军；来龙林；赵伟；何林波



证书号第16831069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球磨机的研磨筒

发明人：邹武辉；高航；李明刚；马天才；杨承云；张宝珍；许显金  
赵国福；史双寿；彭朝升

专利号：ZL 2021 2 3172727.2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16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264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683106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邹武辉；高航；李明刚；马天才；杨承云；张宝珍；许显金；赵国福；史双寿；彭朝升

证书号第18448692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硫铁多金属低品位铅锌矿预选抛废系统

发明人：罗文成;严川明;周贤文;何爱婷;赵会祥;邢永胜;杨长春

专利号：ZL 2022 2 2234731.5

专利申请日：2022年08月24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5972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2月10日

证书号第1844869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罗文成;严川明;周贤文;何爱婷;赵会祥;邢永胜;杨长春

证书号第18823517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固定烧杯的过滤支架

发明人：温建安;罗文成;曹志云;曹贵成;李道荣

专利号：ZL 2022 2 2786351.2

专利申请日：2022年10月21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83456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4月11日



证书号第1882351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温建安;罗文成;曹志云;曹贵成;李道荣



证书号第18596158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寒地区矿区供水系统

发明人：刘保;罗文成;朱恩领;李敏;曹东江;何爱婷;符谱;李露非

专利号：ZL 2022 2 2926034.6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03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6224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3月14日

证书号第1859615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保;罗文成;朱恩领;李敏;曹东江;何爱婷;符谱;李露非

证书号第18589134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分段加热型矿浆输送管路

发明人：李臣文;罗文成;朱恩领;李敏;周贤文;刘保;张海军

专利号：ZL 2022 2 2933540.8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03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62596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3月14日

证书号第1858913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臣文;罗文成;朱恩领;李敏;周贤文;刘保;张海军

证书号第18681135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有消泡功能的浓密机溢流结构

发明人：何爱婷;李敏;曹东江;孟启森;符谱;王建华;何爱达  
李天辉

专利号：ZL 2022 2 2995913.4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0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  
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68660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3月24日

证书号第1868113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何爱婷;李敏;曹东江;孟启森;符谱;王建华;何爱达;李天辉

证书号第18832609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试液快速吸取装置

发明人：温建安;罗文成

专利号：ZL 2022 2 2996253.1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0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83455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4月11日

证书号第1883260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温建安;罗文成

证书号第18965609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尾矿再选装置

发明人：刘保;赵华科;朱恩领;张坤;王学平;罗文成;李敏  
周贤文;曹东江;张海军;何爱婷

专利号：ZL 2022 2 3225176.6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02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  
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9819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5月09日

证书号第1896560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保;赵华科;朱恩领;张坤;王学平;罗文成;李敏;周贤文;曹东江;张海军;何爱婷

证书号第19314364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浮选工艺的加药装置

发明人：李敏;朱恩领;曹东江;张海军;杜培东;毛加云;陈有仓  
孟启森;夏云立;者明

专利号：ZL 2023 2 0663615.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30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  
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3243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7月11日

证书号第1931436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敏;朱恩领;曹东江;张海军;杜培东;毛加云;陈有仓;孟启森;夏云立;者明

证书号第19657409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矿石破碎系统

发明人：周贤文;宁守国;朱恩领;李敏;李臣文;陈明才;张家俊  
张林林;彭远东

专利号：ZL 2023 2 0663636.9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30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  
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66394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9月12日

证书号第1965740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周贤文;宁守国;朱恩领;李敏;李臣文;陈明才;张家俊;张林林;彭远东

证书号第19429995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铜铅混合精矿分离装置

发明人：朱恩领;李敏;何爱婷;刘保;曹东江;罗文成

专利号：ZL 2023 2 0663660.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30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  
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4420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8月01日

证书号第1942999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朱恩领;李敏;何爱婷;刘保;曹东江;罗文成

证书号第19309549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锌尾矿选硫的混合进气式浮选设备

发明人：简成卫;曹东江;曾凡海;朱恩领;杨昊;李敏;张海军  
杜培东;郑永;赵家云;陈有仓;夏云立;者明;孟启森

专利号：ZL 2023 2 0669928.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30日

专利权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广孚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816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滨河新区  
县圃路东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3243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7月11日

证书号第1930954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广孚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简成卫；曹东江；曾凡海；朱恩领；杨昊；李敏；张海军；杜培东；郑永；赵家云；陈有仓；夏云立；  
者明；孟启森

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858042号

软件名称： 鸿鑫矿业检验化验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13541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611931



2021年08月02日

拉b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831401号

软件名称： 鸿鑫矿业精矿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10877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582215



2021年07月27日

WS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022122号

软件名称： 鸿鑫矿业科技成果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7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7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06792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031320

2022年01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020265号

软件名称： 鸿鑫矿业科技项目管理系统

VI-0



著作权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06606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021703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320713号

软件名称： 鸿鑫矿业生产计划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59808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148330



2021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320730号

软件名称： 鸿鑫矿业物料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59810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148331



2021年10月29日

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320712号

软件名称： 鸿鑫矿业现场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59808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140320



2021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020210号

软件名称： 鸿鑫矿业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06601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021702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073855号

软件名称：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V1.0

著作权人：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35162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553060



2021年09月08日



## 关于设备类资产权属的声明及承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转让所持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65%、35%的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实施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均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出资购建，具体情况详见评估申报明细表。现我公司对上述资产权属声明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均为我公司出资购建，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由我公司拥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请贵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本声明及承诺将其纳入评估范围。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完成后，相关设备资产一旦发生权属纠纷，我公司将根据本次评估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利害当事方的要求予以解决，不会因此影响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施行，我公司愿为此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合同规定的责任。

特此声明！

产权持有单位：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10月1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审计评估人员在现场(牛苦头办公区)



审计评估人员在现场(露天采场)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格尔木办公楼



格尔木商铺(已出租.办公楼南侧)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已装修为办公室的商铺(格尔木办公楼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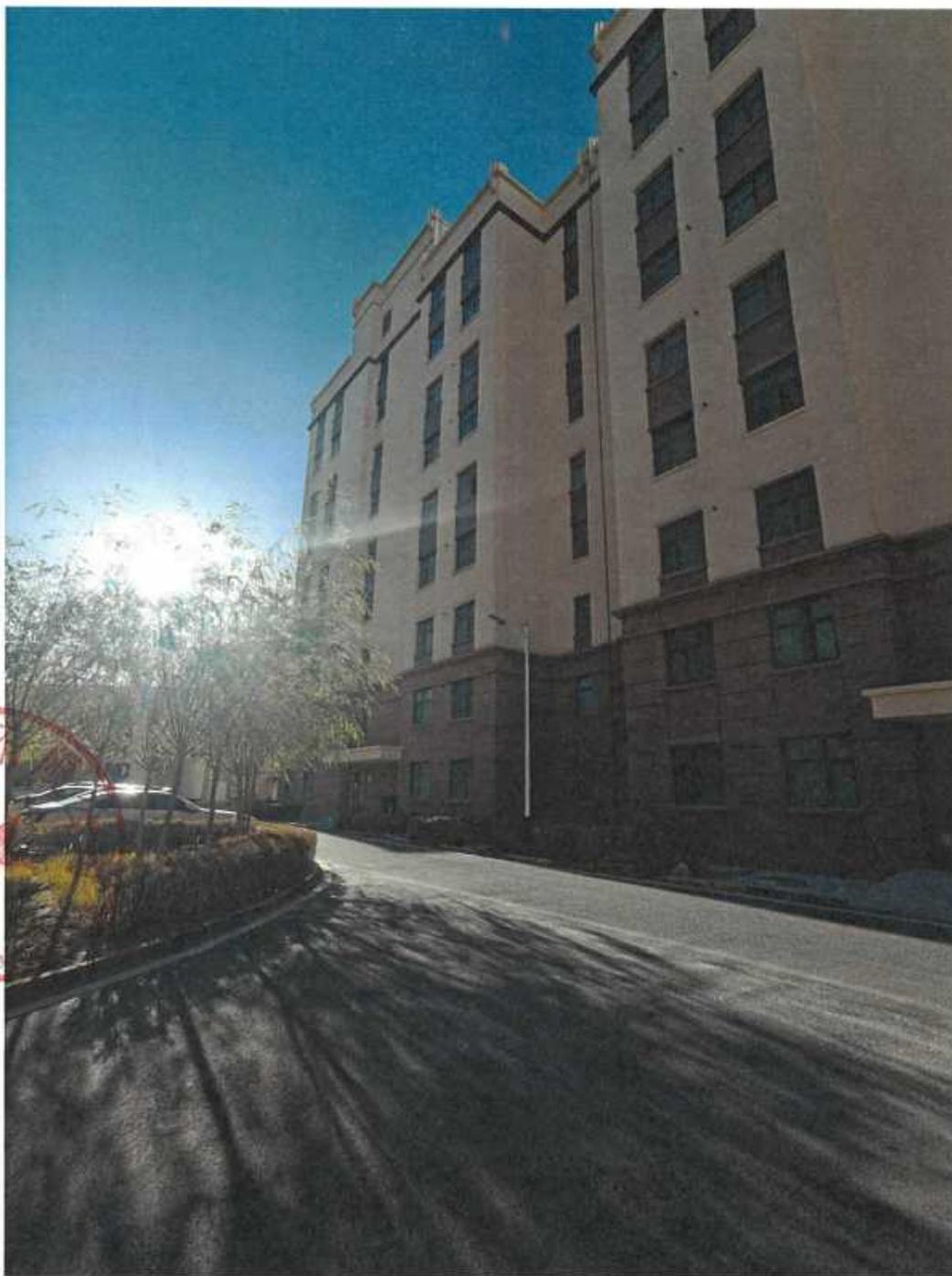


格尔木职工食堂(办公楼东北侧)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格尔木宿舍楼(办公楼东侧)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牛苦头 M1 一期露天采坑



牛苦头选矿厂(碎矿厂房及皮带廊(近)、粉矿仓(中,圆形建筑)、磨浮车间厂房(远黄色墙))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预抛废厂房(合作方建)



尾矿库(拍摄方向:北向南 拍摄者位置:尾矿库坝头)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审计评估人员在现场(中细碎厂房正面 拍摄方向:北向南)



碎矿车间皮带廊(拍摄方向:西南向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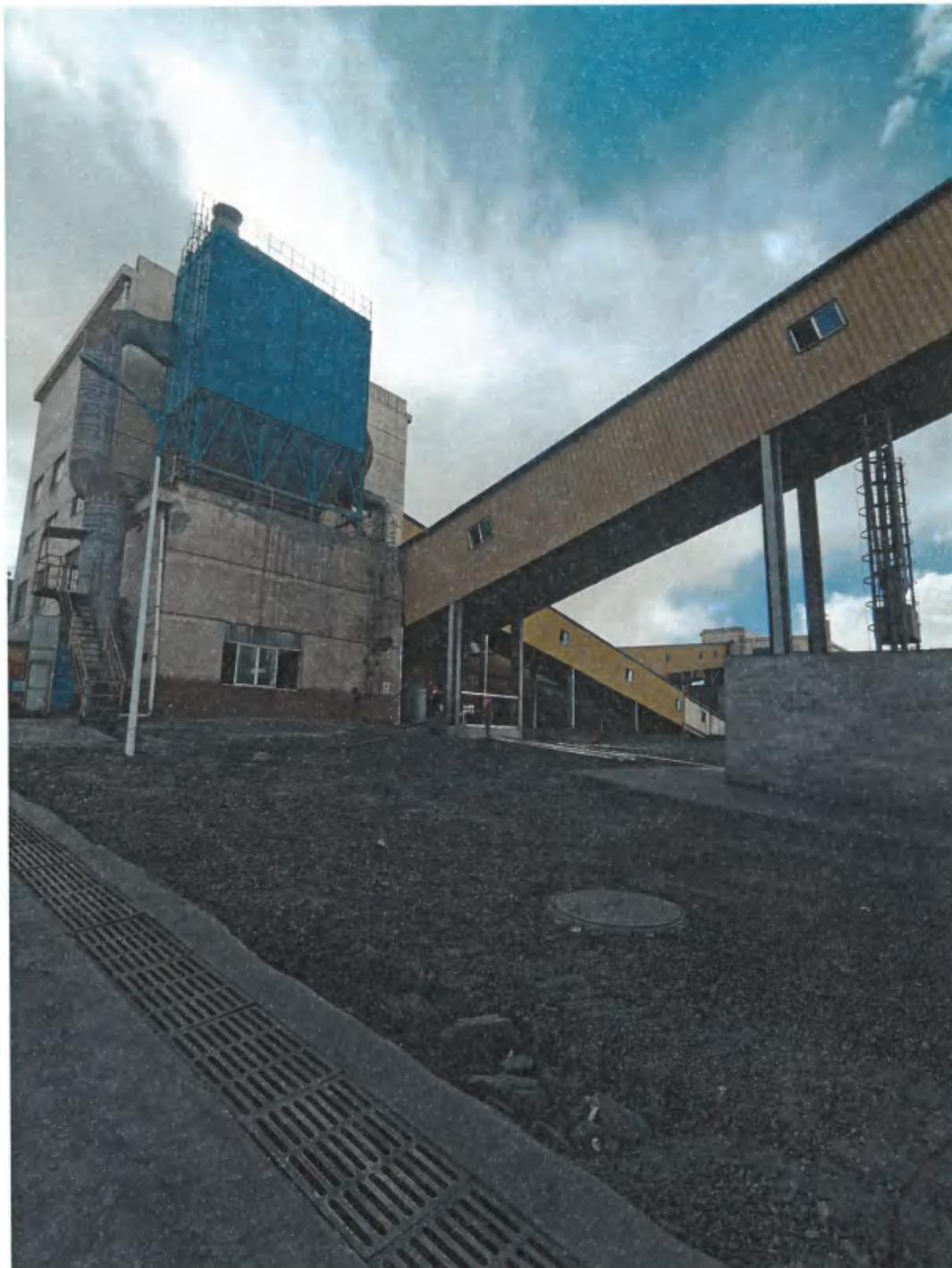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粗碎厂房(拍摄方向：北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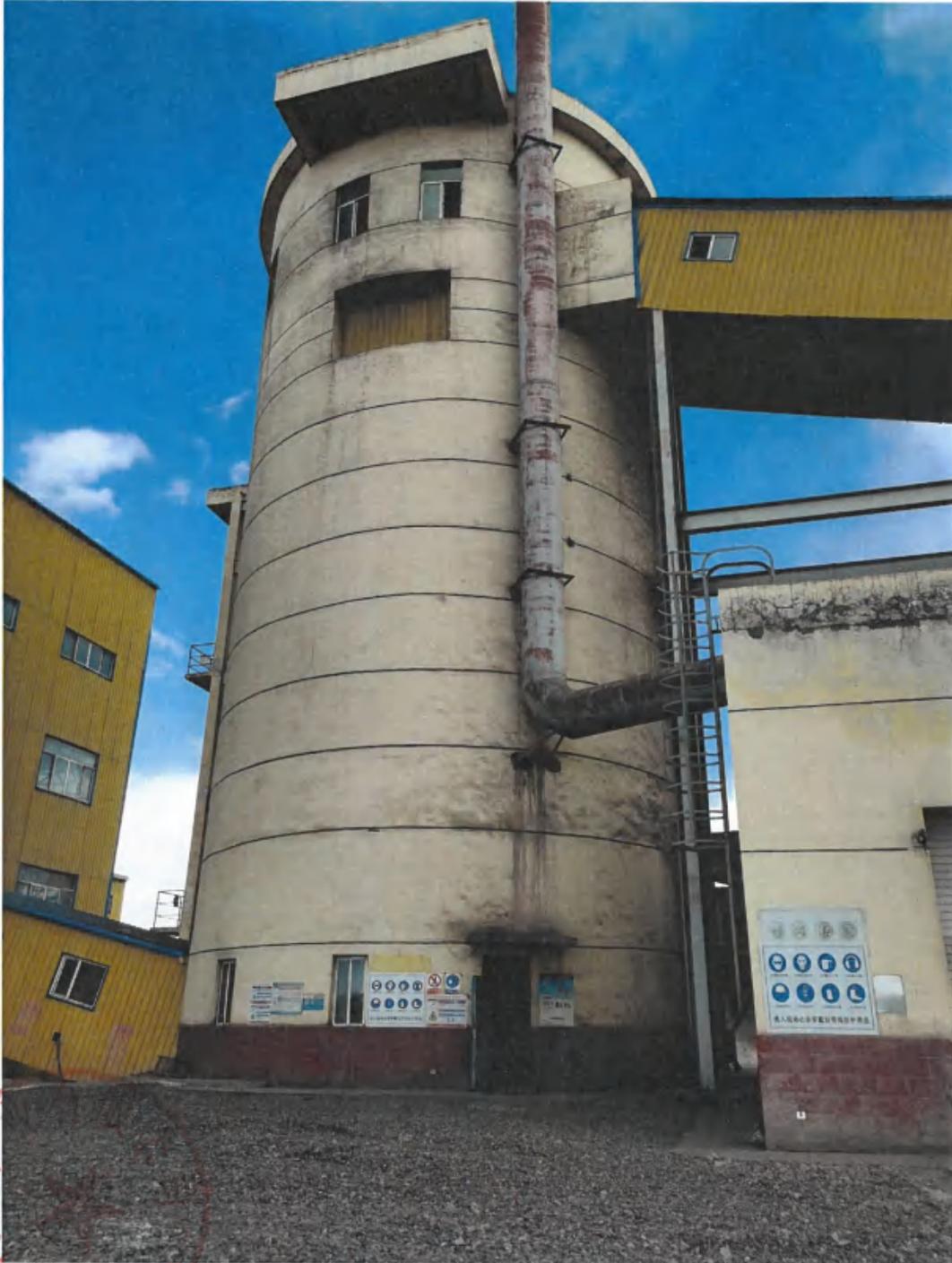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中细碎厂房(拍摄方向：南向北，拍摄者后方为粗碎厂房)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粉矿仓(拍摄方向：西向东)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磨浮车间厂房(拍摄方向：南向北)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铜铅分离厂房



产品地磅房(拍摄方向: 东南向西北)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质检中心办公楼(拍摄方向：南向北)



110KV 降压站(拍摄方向：西南向东北)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浮选厂房(拍摄方向：西北向东南)



排土场(拍摄方向：西北向东南)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矿区宿舍楼(拍摄方向：西北向东南)



粗碎设备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粗碎鄂式破碎机



粗碎除尘设施引风机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石灰球磨机



石灰乳制备螺旋分级机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球磨机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铅粗选搅拌桶



铜铅混选精选三浮选机



38米硫精矿浓密机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燃煤热水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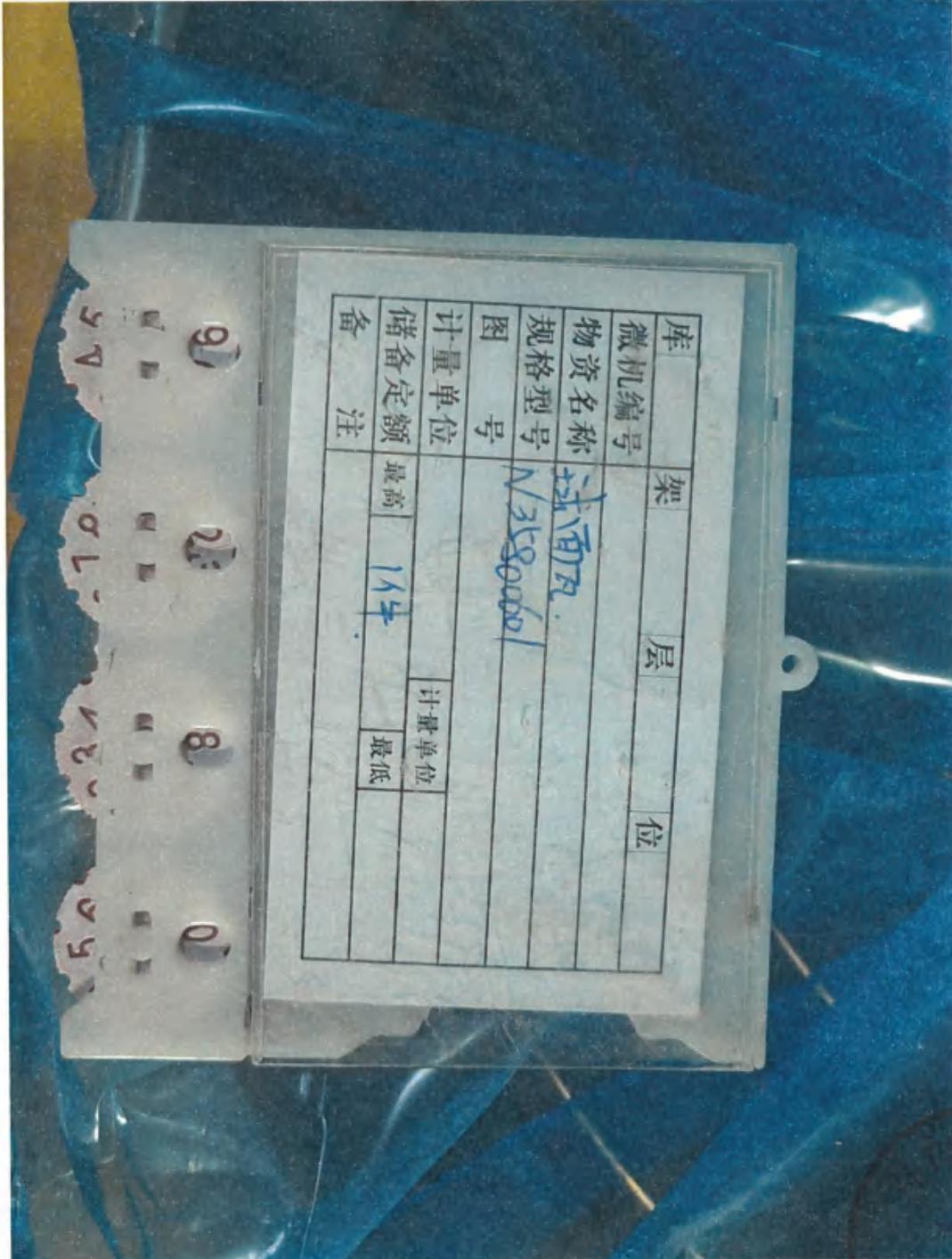


110KV 降压站变压器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物资盘点(备件 1)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物资盘点(备件 2)



物资盘点(备件 3)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物资盘点(药剂)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物资盘点(石灰)



物资盘点(钢球)



## 专项审计评估现场盘点照片

物资盘点(钢材)



## 委托人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转让所持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65%、35%的股权事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 2、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3、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委托人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转让所持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65%、35%的股权事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 2、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3、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14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转让所持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65%、35%的股权事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5.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6.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转让所持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65%、35%的股权事宜，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和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陈灼秀

资产评估师：

  
陈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0017977P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矿产资源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9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记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备案公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产管理司

2021年03月04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登录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6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177068283	2020/11/9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3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86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60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03
6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03
62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03
6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03
64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03
6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2020-11-03
66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03
67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03
6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03
69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177068283	2020-11-03
70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03

注: 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本表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勇

性别：男

登记编号：53040003

单位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西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4-06-16

年检信息：通过（2023-06-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陈勇  
53040003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8-1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炳秀

性别：男

登记编号：53180064

单位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西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10-19

年检信息：通过（2023-06-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陈炳秀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8-1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YT-ZYB-13-2023-057

本合同由各方在昆明市签署。

甲方一（委托方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云静

甲方二（委托方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大普吉（昆明市五华区王家桥云南冶炼厂内）

法定代表人：徐宏凯

甲方一与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乙方（受托方）：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评估工作内容

1.1 评估目的：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转让所持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65%、35%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1.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申报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清单详见附件《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1.3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1.5 评估工作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暂定，视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的情况而定）。

## **第二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2.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委托评估要求。

3.2 甲方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或督促被评估单位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根据各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3.3 甲方或甲方督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4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外的任意第三方提供。

3.5 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评估费用。

4.2 乙方有权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所必须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4.3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4.4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4.5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4.6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

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4.7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合格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保证其合法性和准确性。

4.8 在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齐备必须的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后，10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初稿），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并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盖章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纸质正式盖章版评估报告5份、评估说明5份、评估明细表5份。

4.9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办理评估报告核准（备案），以及证券期货资产评估业务特定审核要求，针对审核机构反馈的修改意见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乙方给予及时办理、调整、补充。

4.10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

（1）取得被披露方的书面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1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资料、凭证和账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 **第五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本次评估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

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各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的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含 6% 增值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住宿费、复印打印费、乙方人员的保险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5.2 评估费用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

(1) 甲方和乙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3 本次评估服务费由甲方一、甲方二按本合同的约定，以青海鸿鑫持股主体按持股比例分摊支付给乙方。其中：甲方一支付评估服务费 169,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元整（含 6% 增值税）；甲方二支付评估服务费 91,000.00 元（大写）玖万壹仟元整（含 6% 增值税）。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30000216568762Q

纳税人名称：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30000731210079D

**5.4 费用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260,000.00 元，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 名：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71103101826000556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5.6 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相应**

调整本合同第五条第 5.1 项所述的评估费用。

5.7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则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具体比例如下：

(1) 若甲方已经支付部分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已完成资料收集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30%；

(3) 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4) 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尚未提交正式盖章版报告，而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80%。

5.8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按前述约定比例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后，乙方应当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支付价款，每逾期 1 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未按期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每逾期 1 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当退还甲方。

6.3 若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不慎致遗失、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7.1 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

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各方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7.4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7 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通知**

9.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9.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杏

电话：18808800301

邮箱：xin\_zhu@chncopper.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

甲方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刚

电话：13170622900

邮箱：gang.zhao@chncopper.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家桥原云南冶炼厂内

乙方：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勇

电话：13888084815

邮箱：chenyong@zhcpv.com

传真：010-6554718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9.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9.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

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9.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9.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合同各方都充分知悉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有关规定，各方都充分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各方及其各自经办人员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及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等。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12.2 本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12.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方各执四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YT-ZYB-13-2023-057 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  
签字盖章页)

甲方一（盖章）：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11 月 30 日



甲方二（盖章）：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11 月 30 日



乙方（盖章）：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11 月 30 日

